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

（曹妃甸工业区中日生态工业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服务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优化，这对公司治理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二、股权高度集中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郑志及其妻子张萍合计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恒业货运100%的股权，是共同实际控制人，股权集中度高。此外，郑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张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若郑志、张萍夫妇利用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三、与租赁物业相关的风险

公司目前租赁的部分房产中，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合法有效的产权证明。公司瑕疵物业主要是房产证正在办理中，该房产位于唐山市曹妃甸区中日生态工业区。另外中日唐山曹妃甸生态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河北恒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入住曹妃甸中日生态工业园区的情况说明》：根据曹妃甸中日生态工业园区产业建设政策，入驻园区内的企业现拥有土地使用证，待房

屋建设完毕进行消防验收，全部验收合格之后，才可取得房屋产权证。截至目前，该等租赁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中，其在过去的经营中，未出现过租赁合同被有权第三方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公司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上述有瑕疵的物业、需缴纳罚款或者作出任何赔偿等情形，有关业务经营也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但公司因该等瑕疵物业存在可能需要搬迁经营场所进而影响日常经营的风险。

四、国家政策风险

国家为了促进货运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对该行业有一系列的管理和优惠政策，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发展规划等对行业需求变化有着重要的影响。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可能会取消或者下调政策扶持，将可能导致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货代公司的经营成本和产品销售，从而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人力资源不足及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货运代理公司所处行业是劳动密集型服务业，优秀的人才对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行业内人才争夺激烈，人员流动频繁，随着业务的增长。如果符合公司业务能力的人力资源无法同步跟上，将迟滞公司业务增长速度。完善薪酬激励制度、股票期权等是留住人才的有效措施。同时，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趋势会增加业务成本，降低毛利率。

六、资金垫付的风险

公司与客户签订货运代理合同，通常规定公司为客户办理报关、报检、港口业务及费用结算等事宜，公司通常为客户代垫部分费用。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服务费，同时又垫付了部分资金，可能会使公司出现流动资金周转困难的经营风险。

七、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2017 年 1-6

月，公司对新增客户嘉能可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达 44.48%，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达 73.41%，公司对重要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如果大客户流失，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八、公司业务辐射区域较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以唐山京唐港、曹妃甸港为核心，辐射河北、天津等周边地区，尚未覆盖到全国重要港口，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占有率不具备优势，且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公司业务区域较窄的局面可能仍将持续，一旦唐山的港口环境出现不利于公司的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九、公司部分日常经营场所尚未完成消防验收手续

公司所租赁曹妃甸工业区中日生态园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房屋尚未完成消防验收，目前该房屋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公安消防大队证明："位于曹妃甸工业区中日生态园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房屋目前正在办理消防验收手续，预计将于2018年3月办理完毕。上述房屋具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齐备，截至目前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部门的处罚，消防安全设施可满足日常经营使用需求，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我单位不会因上述房屋目前的使用情况对该房产所有者及使用者进行处罚。"公司控股股东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志、张萍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因未能办理消防竣工验收的消防备案受到的行政处罚。

十、偿债能力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28%、71.70%、75.78%，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1.54、1.3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1.50、0.7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由于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所致。在公司提供的服务未完成时，向客户预收的业务费用形成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港杂费、港建费等款项。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客户缴纳业务费用情况下，向客户预收的通关税款及保证金等款项。如果客户预付款项后，又要求退款，可能会使公司面临一定偿债风险。

目 录

声 明.....1
重大事项提示.....2
释 义.....10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12
一、公司基本情况.....12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13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13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13
（三）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14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14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1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15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20
（四）股东及其持股数量.....20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20
（六）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20
（七）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20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21
（一）有限公司设立.....21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6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28
（一）子公司.....28
（二）分公司.....31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33
（一）董事（任期三年）.....33
（二）监事（任期三年）.....35
（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3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性.....36
八、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36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37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38
第二章 公司业务.....41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41
（一）公司主营业务.....41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4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41
（一）内部组织架构设置.....41
（二）公司业务流程.....44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48
（一）公司主要服务的技术含量.....48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证书.....48
（三）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50
（四）房屋所有权.....51
（五）土地使用权.....52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52
（七）公司员工情况.....53
（八）公司用工形式和合法规范.....55
（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56
（十）公司消防安全情况.....56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58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58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59
（三）公司主要采购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61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63
五、公司商业模式.....68
（一）运营模式.....68
（二）盈利模式.....68
（三）销售模式.....69
（四）采购模式.....6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竞争地位情况.....70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70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72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77
（四）行业基本风险.....78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优势、劣势.....79
七、子公司业务基本情况.....81
（一）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81
（二）河北恒业报关有限公司基本情况.....82
第三章 公司治理.....84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84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84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85
（三）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85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85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规范情况的改进和完善措施.....86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86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86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8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违法违规、受处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诉讼情况.....87
四、管理层的诚信情况.....89
五、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89
（一）资产分开情况.....90
（二）人员分开情况.....90
（三）财务分开情况.....90
（四）机构分开情况.....90
（五）业务分开情况.....90
六、同业竞争情况.....91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93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93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94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94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9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94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95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96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96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97
第四章 公司财务.....98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告编制基础、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98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98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99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99
（四）简要财务报表.....100
二、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23
三、税项.....138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139
（一）盈利能力分析.....139
（二）偿债能力分析.....141
（三）营运能力分析.....143
（四）现金流量分析.....143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148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148
（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150
（三）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150
（四）公司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151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1566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158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160
六、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161
（一）货币资金.....161
（二）应收账款.....161
（三）预付款项.....166
（四）应收股利.....169
（五）其他应收款.....170
（六）其他流动资产.....174
（七）固定资产情况.....176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178
七、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179
（一）短期借款.....179
（二）应付账款.....179
（三）预收账款.....181
（四）应付职工薪酬.....183
（五）应交税费.....186
（六）其他应付款.....187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89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19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190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190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191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192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194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99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00
（一）或有事项.....200
（二）承诺事项.....200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200
（四）其他重要事项.....201
十一、公司资产评估情况.....201
（一）转让子公司评估情况.....201
（二）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评估情况.....20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202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202
（二）具体分配政策.....202
（三）最近二年分配情况.....203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203
（一）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204
（二）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情况.....204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204
（一）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204

（二）股权高度集中风险.....204
（三）与租赁物业相关的风险.....205
（四）国家政策风险.....205
（五）人力资源不足及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206
（六）资金垫付的风险.....206
（七）重大客户依赖风险.....206
（八）公司业务辐射区域较窄的风险.....207
（九）公司部分日常经营场所没有办理消防备案.....207
（十）偿债能力风险.....207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209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09
二、主办券商声明.....**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211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21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213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214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恒业货运、股份公司、恒业货运股份	指	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恒业货运有限	指	河北恒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恒业物流	指	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恒业船务	指	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恒保物流	指	唐山曹妃甸恒保物流有限公司
恒业进出口	指	河北恒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恒业报关	指	河北恒业报关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中银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亚太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亚会 B 审字（2017）1909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包干	指	提供港口服务方开具发票给恒业货运
原票原转	指	提供港口服务方直接开具发票给实际需求方（恒业货运的客户）
货代	指	货物运输代理的简称
托运人	指	在货物运输合同中，将货物托付承运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运送到指定地点，向承运人支付相应报酬的一方当事人，称为托运人
承运人	指	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托运人订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
报关	指	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包括向海关申报、交验单据证件，并接受海关的监管和检查等
报检	指	报检是指有关当事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外贸易合同的约定或证明履约的需要，向检验机构申请检疫、鉴定或准出入境或取得销售使用的合法凭证及某种公证证明所必须履行的法定程序和手续
唐山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关
天为科技	指	天为数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嘉能可	指	嘉能可有限公司
瑞钢联	指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热联	指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来巍	指	唐山市来巍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Hengye International Freight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789818247J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 年 6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8 日

住所：曹妃甸工业区中日生态工业区

电话：0315-2050218

传真：0315-2050217

邮编：063200

电子信箱：xiaoyan.hu@hyie.com

董事会秘书：胡小艳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G5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货物运输代理”（G582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定义，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G58），所属细分行业为“货物运输代理”（G5821）。

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及咨询服务、代办进出口相关业务；代理报关、报检；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及货物运输（集装箱）服务。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恒业国际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1,000 万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股东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占有股数（股）	出资比例（%）	限售情况
1	恒业物流	9,900 ,000	99.00	全部限售
2	郑志	100,000	1.00	全部限售
合计	/	**10,000,000**	**100.00**	

前12个月受让自控股股东的股票数量

序号	股东姓名	占有股数（股）	出资比例（%）	限售情况
1	郑志	100,000	1.00	全部限售
合计	/	**100,000**	**1.00**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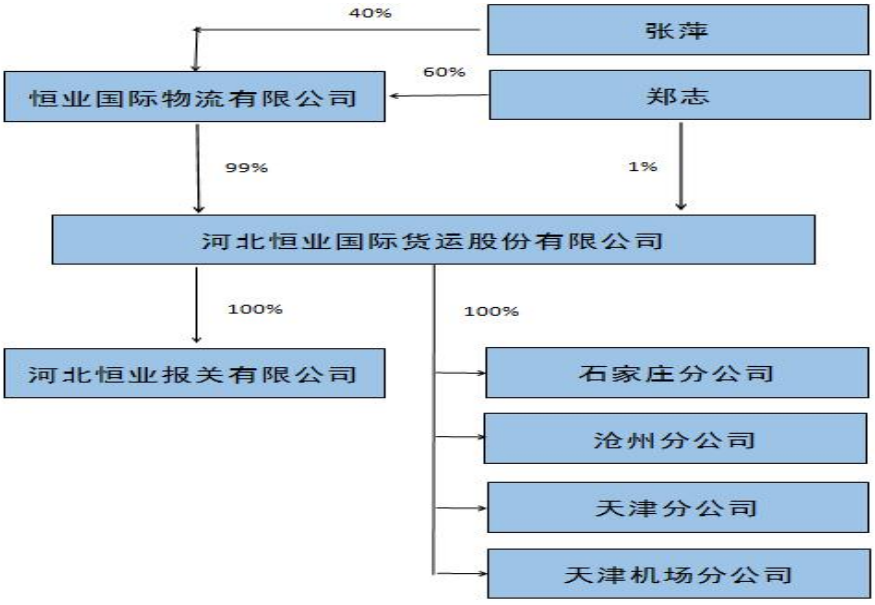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	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曹妃甸工业区中日唐山曹妃甸生态工业园内，高新东二路以东，河北三路以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050984503H
法定代表人	郑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比例	郑志持有 60%股权；张萍持有 40%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仓储；食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 2042 年 7 月 24 日

(1)、恒业物流的设立

2012 年 7 月 16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为：（唐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300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为唐山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8 日，恒业物流股东郑志、张萍 2 人制定了《恒业物流章程》。章程约定，公司股东出资总额为 1000 万元，其中郑志出资 600 万元，张萍出资 4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0 日，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天佳验设字[2012]第 385 号《验资报告》。

恒业物流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1	郑志	货币	600	240	60.00
2	张萍	货币	400	160	40.00

合计	/	/	**1,000**	**600**	**100.00**

(2)、恒业物流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4 月 16 日，恒业物流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增加到 1500 万元，其中张萍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实缴原出资人民币 160 万元增加到 600 万元；郑志认缴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实缴原出资人民币 240 万元增加到 900 万元。并通过上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4 月 18 日，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天佳验变字[2013] 第 210 号《验资报告》。

第一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1	郑志	货币	900	900	60.00
2	张萍	货币	600	600	40.00
合计	/	/	**1,500**	**1,500**	**100.00**

(3)、恒业物流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5 月 2 日，恒业物流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增加到 2300 万元，其中其中张萍增加货币投资 320 万元，郑志增加货币投资 48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结构如下：郑志认缴 1380 万元，实缴 1380 万元，出资比例 60%；张萍认缴 920 万元，实缴 920 万元，出资比例 40%。并通过上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3 日，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天佳验变字[2013] 第 288 号《验资报告》。

第二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1	郑志	货币	1,380	1,380	60.00
2	张萍	货币	920	920	40.00
合计	/	/	**2,300**	**2,300**	**100.00**

(4)、恒业物流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5 月 15 日，恒业物流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300 万增加到 3000 万元，其中张萍增加货币投资 280 万元，郑志增加货币投资 420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结构如下：郑志认缴 1800 万元，实缴 1800 万元，出资比例 60%；张萍认缴 1200 万元，实缴 1200 万元，出资比例 40%。并通过上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21 日，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天佳验变字[2013] 第 293 号《验资报告》。

第三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1	郑志	货币	1,800	1,800	60.00
2	张萍	货币	1,200	1,200	40.00
合计	/	/	**3,000**	**3,000**	**100.00**

(5)、恒业物流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9 月 6 日，恒业物流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增加到 3500 万元，其中张萍增加货币投资 200 万元，郑志增加货币投资 300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结构如下：郑志认缴 2100 万元，实缴 2100 万元，出资比例 60%；张萍认缴 1400 万元，实缴 1400 万元，出资比例 40%。并通过上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9 月 13 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唐山中元精诚海验甸字（2013）第 074 号《验资报告》。

第四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1	郑志	货币	2,100	2,100	60.00
2	张萍	货币	1,400	1,400	40.00
合计	/	/	**3,500**	**3,500**	**100.00**

(6)、恒业物流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5 月 16 日，恒业物流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增加到 4500 万元，其中郑志增加货币投资 600 万元，张萍增加货币投资 400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结构如下：郑志认缴 2700 万元，出资比例 60%；张萍认缴 1800 万元，出资比例 40%。并通过上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第五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1	郑志	货币	2,700	2,700	60.00
2	张萍	货币	1,800	1,800	40.00
合计	/	/	**4,500**	**4,500**	**100.00**

(7)、恒业物流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4 月 27 日，恒业物流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增加到 5000 万元，其中郑志增加货币投资 300 万元，张萍增加货币投资 200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结构如下：郑志认缴 3000 万元，出资比例 60%；张萍认缴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40%。并通过上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第六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1	郑志	货币	3,000	3,000	60.00
2	张萍	货币	2,000	2,000	40.00
合计	/	/	**5,000**	**5,000**	**100.00**

(8)、恒业物流第一次变更名称

2015 年 5 月 15 日，恒业物流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编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1272 号），予以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恒业物流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唐山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名称：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并通过上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恒业物流现持有公司 99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郑志，董事长兼总经理，男，汉族，196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 年 11 月至 1990 年 8 月，就职于秦皇岛市海关，担任船舶监管员。1990 年 9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香港礼才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职员。199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河北恒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唐山曹妃甸恒保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河北恒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直接持有公司 1%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9.4%的股份。

张萍，董事，女，汉族，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铁路局苏州站，担任计算机核算员及市场营销员。2006 年 6 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河北恒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唐山曹妃甸恒保物流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现任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间接

持有公司 39.6%的股份。

郑志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经股权转让后持有公司 1%的股权，并实际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业物流 60%的股权，郑志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配偶张萍持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恒业物流 4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并且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对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各项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故认定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详情见上述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郑志，详情见上述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四）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公司股东及其持有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占有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恒业物流	净资产折股	9,900,000	99.00
2	郑志	净资产折股	100,000	1.00
合计	/	/	**10,000,000**	**100.00**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六）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股东为恒业物流及郑志两方。股东郑志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业物流 60%股权，郑志之妻子张萍持有恒业物流 40%股权，股东郑志及其妻子张萍二人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恒业物流 100%的股权。

（七）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1、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6 月 13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为：（冀工商）名预核私字[2006]第 254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限公司名称为河北恒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3 日，有限公司股东河北恒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张萍 2 人制定了《恒业货运章程》。章程约定，公司股东出资总额为 600 万元，其中恒业进出口出资 200 万元，张萍出资 4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16 日，唐山市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唐验字[2006]0105 号《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1	张萍	货币	400	400	66.70
2	恒业进出口	货币	200	200	33.30
合计	/	/	**600**	**600**	**100.00**

2006 年 6 月 16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002008526。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7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营业范围中增加：普通货运（期限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原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及咨询服务、代办进出口相关业务；代理报关报检。修改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及咨询服务、代办进出口相关业务；代理报关报检；普通货运（期限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

2007 年 6 月 20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3、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 年 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中普通货运经营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6 月 18 日，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原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及咨询服务、代办进出口相关业务；代理报关报检；普通货运（经营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修改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及咨询服务、代办进出口相关业务；代理报关报检（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未获批准，不得经营）；普通货运（期限至 2011 年 6 月 18 日）

2008 年 2 月 27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 年 2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许可期限至 2011 年 6 月 18 日），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原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及咨询服务、代办进出口相关业务；代理报关报检；普通货运（经营至 2011 年 6 月 18 日）。修改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及咨询服务、代办进出口相关业务；代理报关报检（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未获批准，不得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至 2011 年 6 月 18 日）。

2009 年 2 月 11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5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增加到 1,000 万元，其中张萍增加货币投资 400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东出资结构如下：恒业进口认缴 200 万元，实缴 200 万元，出资比例 20%。张萍认缴 800 万元，实缴 800 万元，出资比例 80%。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中普通货运、货物专业运输（集装箱）经营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5 月 9 日。并通过上述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24 日，唐山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唐众会验变字[2011]67 号

《验资报告》。

第一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1	张萍	货币	800	800	80.00
2	恒业进出口	货币	200	200	20.00
合计	/	/	**1,000**	**1,000**	**100.00**

2011 年 5 月 26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有限公司第一变更注册地址

2013 年 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唐山兴源道 1 号变更为曹妃甸中日生态工业园。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2 月 26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张萍将其在公司 80%的股权 800 万元，全部一次性转给恒业物流。同意恒业进出口将其在公司 20%的股权 200 万元全部一次性转让给恒业物流。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

2013 年 4 月 23 日，张萍、恒业进出口分别与恒业物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张萍将其在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800 万元，全部一次性转让给恒业物流。同意恒业进出口将其在公司 20%的股权 200 万元，全部一次性转让给恒业物流。同时以货币形式支付转让金。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1	恒业物流	货币	1,000	1,000	100.00
合计	/	/	**1,000**	**1,000**	**100.00**

2013 年 4 月 23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营业范围：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及咨询服务、代办进出口相关业务；代理报关（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4 日）报检（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未获批准，不得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至 2015 年 5 月 9 日）更改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及咨询服务、代办进出口相关业务；代理报关（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报检（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未获批准，不得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至 2015 年 5 月 9 日）。

2014 年 6 月 24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3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更改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及咨询服务、代办进出口相关业务；代理报关（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报检（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未获批准，不得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至 2015 年 5 月 9 日）；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3 月 11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有限公司第七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 年 5 月 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更改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及咨询服务、代办进出口相关业务；代理报关（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报检（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未获批准，不得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名称

2015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原名称唐山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为：（唐）登记内变核字（2015）第 1158 号。

2015 年 7 月 7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有限公司增加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 30 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14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2 日，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郑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恒业物流将其在有限公司 1%的股权 10 万元，转让给郑志，合同签订的同时以货币方式支付转让金。

2017 年 6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同意恒业物流将恒业货运 1%的股权 10 万元，一次性转让给郑志。

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1	恒业物流	货币	990	990	99.00

2	郑志	货币	10	10	1.00
合计	/	/	**1,000**	**1,000**	**100.00**

2017 年 6 月 27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017 年 6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取整折股投入改制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2017 年 7 月 31 日，亚太事务所出具亚会 B 审字（2017）190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9,525,725.21 元。

3、2017 年 8 月 1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346 号《评估报告》，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确认恒业货运于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20,421,169.29 元。

4、2017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提案，拟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为“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提案（股份公司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提请《关于公司申请变更股份公司的提案》。

5、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为“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变更股份公司的议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折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原公司的净资产额。

6、2017 年 8 月 16 日，有限公司全体 2 名股东签订《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一致约定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1909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9,525,725.21 元作为出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恒业货运的净资产合计

为人民币 19,525,725.21 元。

7、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公司的 2 名股东集体作为发起人，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9,525,725.21 元为基础，其中 10,000,000 元折为股份 10,000,000 股，1 元/股。发起人根据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以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认购股份数额，其中郑志认购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认购 9,9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

9、2017 年 9 月 1 日，亚会 B 验字（2017）02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河北恒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9,525,725.21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资本公积 9,525,725.21 元（大写玖佰伍拾贰万伍仟柒佰贰拾伍元贰角壹分）。

10、2017 年 9 月 5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冀）登记内名变核字[2017]第 293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

11、2017 年 9 月 18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789818247J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志	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2	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900,000.00	净资产折股	99.00
合计	/	**10,000,000.00**	/	**100.00**

本次净资产折股中未产生股息、红利分配性质的个人所得，按规定不需缴

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股改变更时不存在分配或转增实收资本的情况，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如下：如发生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就恒业货运整体变更为恒业货运股份之事项所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按整体变更时本人所持恒业货运股份比例足额缴纳所有应税款项及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可能给恒业货运带来的任何损失。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

1、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情况（报告期内已转让）如下：

（1）恒业船务的设立情况

2009 年 11 月 2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为：（唐工）登记内名预核[2009]第 292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子公司名称为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 日，有限公司股东恒业货运、张萍 2 人制定了《恒业船务章程》。章程约定，公司股东出资总额为 100 万元，其中恒业货运出资 70 万元，张萍出资 3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 日，唐山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2009]唐众会验设字 527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12 月 8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00000071020。

恒业船务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1	恒业货运	货币	70	70	70.00
2	张萍	货币	30	30	30.00
合计	/	/	**100**	**100**	**100.00**

（2）恒业船务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 年 3 月 3 日，恒业船务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营业范围国际船舶代理相关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取得资质后方可经营），变更为国际船舶代理相关业务（经营期限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3 月 8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恒业船务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6 月 20 日,恒业船务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恒业船务增资到 300 万元。其中恒业货运增加货币资金 140 万元，张萍增加货币资金 60 万元。同意经营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并通过上述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6 月 24 日，唐山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2011]唐众会验变字 89 号验资报告。

恒业船务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1	恒业货运	货币	210	210	70.00
2	张萍	货币	90	30	30.00
合计	/	/	**300**	**300**	**100.00**

（4）恒业船务第一次变更注册地址

2013 年 2 月 18 日，恒业船务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地址由唐山市唐山路北区卫国路西侧（海关院内）修改为曹妃甸中日生态工业园。并通过上述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2 月 21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恒业船务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4 月 16 日，恒业船务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营业范围由国际船舶

代理服务（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更改为国际船舶代理服务。并通过上述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18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恒业船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21 日，恒业船务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恒业货运将恒业船务 70%的股权 210 万元一次性转让给郑志，同意张萍将恒业船务的 30%的股权 90 万元一次性转让给郑志。

恒业船务转让后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1	郑志	货币	300	300	100.00
合计	/	/	**300**	**300**	**100.00**

2016 年 10 月 26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恒业船务股权变更

2016 年 12 月 14 日，恒业船务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郑志将其在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恒业物流。

恒业船务转让后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1	恒业物流	货币	300	300	100.00
合计	/	/	**300**	**3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15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本公转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恒业物流为恒业船务的 100%控股股

东，公司董事马代鸿为恒业船务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张萍为恒业船务的监事。郑志和张萍为子公司恒业船务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监事杨凤菊为恒业船务船务的财务负责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与恒业船务无其他关联关系。

2、河北恒业报关有限公司（报告期后成立）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21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为：（冀）登记内名预核[2017]第 3044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为河北恒业报关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恒业货运制定了《恒业报关章程》。章程约定，公司股东出资总额为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以上出资股东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

2017 年 7 月 11 日，唐山市路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代码为：91130203MA08RUDD26

河北恒业报关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业货运	货币	300	100.00
合计	/	/	**300**	**100.00**

截止本公转书出具日，郑志和张萍为恒业报关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副总经理郑学彬为恒业报关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马代鸿为恒业报关监事。公司其他董监高与恒业报关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分公司

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石家庄分公司

项　　目	内　　容
名　　称	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MA07ULRL8H
营业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中路 201 号宾南花园 A-1-2206

负责人	郑学彬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及咨询服务、代办进出口相关业务；代理报关、报检；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沧州分公司

项　　目	内　　容
名　　称	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11568942834B
营业场所	沧州渤海新区东盛办公楼七楼
负责人	郑学彬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及咨询服务，代办进出口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天津分公司

项　　目	内　　容
名　　称	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94096413F
营业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岳阳里 1-4-701
负责人	郑学彬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及咨询服务；代办进出口业务；代理报检；在天津海关关区各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从事报关业务。（以上

	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4、天津机场分公司

项　　目	内　　容
名　　称	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机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KMF816
营业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保航路 1 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 645AK033 房间
负责人	郑学彬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任期三年）

1、郑志， 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萍，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郑学彬，董事，副总经理，男，汉族，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河北恒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司机；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河

北恒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主管；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河北恒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河北恒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河北恒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现任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现持有公司 0 万股。

4、马代鸿，董事、男，汉族，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8 月毕业于唐山大学，大专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3 月就职于唐山开元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1994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唐山松下产业机器有限公司，担任采购中心主任；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唐山开元特种焊接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制造部长；201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唐山市鸿迈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唐山市硕奕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担任业务总监。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唐山曹妃甸恒保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现持有公司 0 万股。

5、胡小艳，董事、董事会秘书，女，汉族，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唐山佑群商贸有限公司，担任内勤人员；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唐山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担任物流部内勤人员；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合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担任航线操作员；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河北恒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担任操作员；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担任商务员；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河北恒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担任商务员；2017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现持有公司 0 万股。

（二）监事（任期三年）

1、王栋，监事会主席，女，汉族，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理工大，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河北报关协会，担任职员；201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河北报关协会，担任秘书长。2017 年 9 月 1 日至今，任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现持有公司 0 万股。

2、杨凤菊，监事，女，汉族，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 年 11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职于唐山市电线电缆厂，担任办公室文员；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唐山市路南区电器厂，担任办公室文员；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唐山市恒远海运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唐山市恒远海运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唐山海港恒远装卸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河北恒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现任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现持有公司 0 万股。

3、陈旭，职工代表监事，女，汉族，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6 月，毕业于华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外运秦皇岛公司，担任报关员；201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河北恒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担任曹妃甸业务部主管。现任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现持有公司 0 万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1、郑志， 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郑学彬，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3、胡小艳，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4、周欣，财务负责人，女，汉族，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唐山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唐山市东方家园建材超市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河北恒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河北恒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担任会计。现任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现持有公司 0 万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书面声明，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章程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的记录；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单位对其有任职限制的情形；不存在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

公司上述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2、给员工发展的空间和提升的平台：建立完善的竞争机制，鼓励员工通过正当竞争上岗；岗位轮换制度；建立公平公正的绩效评估体系。

3、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模式，公司采取了岗位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结构薪酬模式。对于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采取责任越大，薪酬越高的

发薪模式，使得员工愿意为企业付出，充分调动了积极性。

4、完善福利体系，包括保险金、带薪年休假、免费住宿、生日补贴、假日补贴、职务晋升、年终奖励等。

5、计划根据未来业绩情况对公司高管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学习型团队，加强培训体系建设。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060.97	6,340.84	7,480.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52.57	1,794.19	1,774.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52.57	1,794.19	1,674.98
每股净资产（元）	1.95	1.79	1.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5	1.79	1.67
资产负债率（%）	75.78	71.70	76.28
流动比率（倍）	1.31	1.54	1.41
速动比率（倍）	0.73	1.50	1.0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317.11	11,041.46	12,567.27
净利润（万元）	158.39	121.72	256.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39	119.21	24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85	77.71	229.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85	75.73	220.10
毛利率（%）	8.20	8.94	8.75
净资产收益率（%）	8.45	6.87	1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59	4.37	1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9	8.32	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3.32	-421.62	-1,428.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4	-0.42	-1.43

注 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均以当期期末股数计算。

注 2：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预付款项后的余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宁敏
	联系电话	021-20328808；010-66229068
	传真	021-58883554
	项目负责人	王平

	项目小组成员	胡剧琴、于浩 、王平
2	律师事务所	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 218 号慧谷大厦 1118 室
	负责人	张春虎
	联系电话	022-23591033
	传真	022-23592033
	经办律师	张崧、梁爽
3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负责人	王子龙
	联系电话	010-88386966
	传真	010-88386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袁志云、孙聪锐
4	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
	负责人	胡劲为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4363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申时钟、张佑民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负责人	戴文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谢庚
	邮编	100033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及咨询服务、代办进出口相关业务；代理报关、报检；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及货物运输（集装箱）服务。

公司是一家集集装箱进出口代理业务、件杂货出口代理业务、散货进口代理业务于一体的私营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报检等通关服务，根据服务内容收取相应的代理费用。公司在曹妃甸、京唐港等地区均设有业务部门，配有相关业务人员，可在各港口进行独立报关及港口操作，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G5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货物运输代理”（G582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定义，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G58），所属细分行业为“货物运输代理”（G5821）。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为集装箱进出口业务、件杂货出口业务、散货进口业务提供货运代理服务，其业务模式核心是接受进出口业务的委托，代理其货物进出口相关操作，如提箱、运输、代理缴纳港杂费、通关、放货等一系列环节，最终完成陆路集装箱运输、件杂货出口装船及散货进口疏港等一系列事宜。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架构设置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并逐步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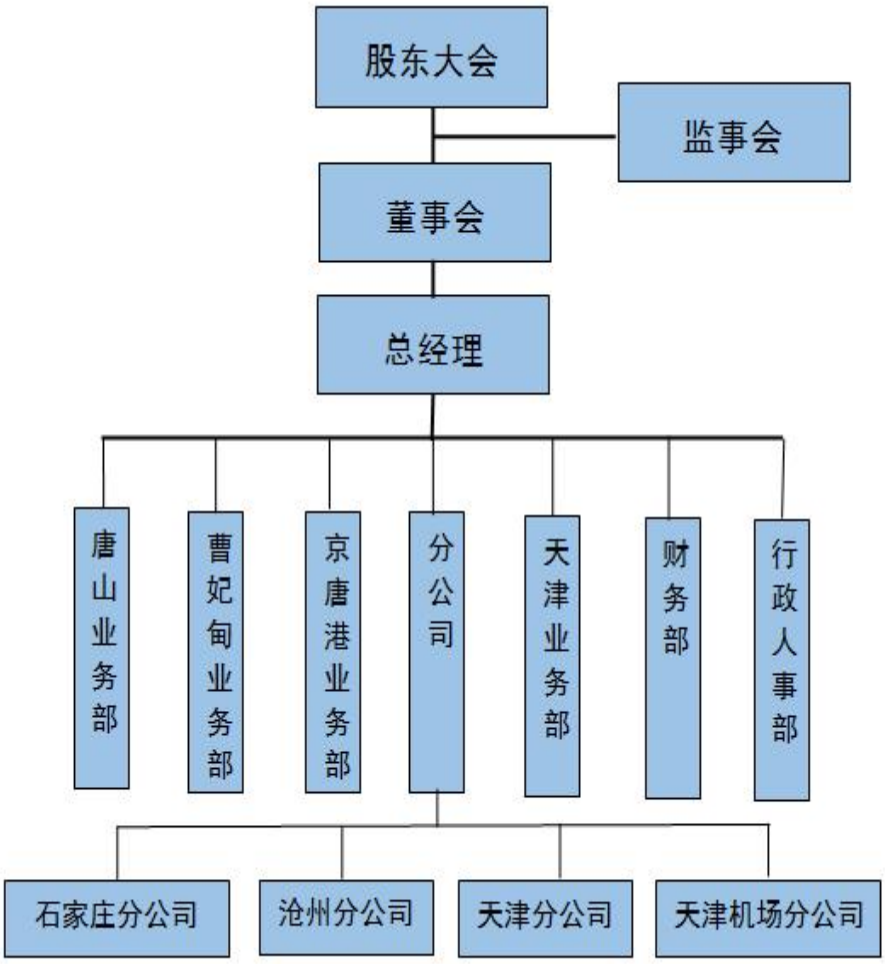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工作职责
唐山业务部	负责进口大宗散货整体操作业务；进出口集装箱业务总体操作；负责协调曹妃甸业务部、京唐港业务部、天津业务部；负责客户的日常维护；负责唐山关区报关报检业务以及维护唐山海关工作。
曹妃甸业务部	负责曹妃甸港区进口大宗散货手续办理、码头前场放货等前场操作业务；曹妃甸港区出口件杂业务；协调联检以及库场巡视工作；曹妃甸区客户进出口集装箱操作业务；综保区操作业务；曹妃甸关区报关报检业务以及维护石家庄海关驻曹妃甸港区海关工作。
京唐港业务部	负责京唐港港区出口件杂业务；京唐港港区进口大宗散货手续办理、码头前场放货等前场操作业务；协调联检以及库场巡视工作；京唐港的进出口集装箱操作业务；京唐港关区报关报检业务及维护唐山海关工作。

天津 业务部	进出口集装箱换单业务；拆装箱业务；集装箱运输业务；天津关区报关报检业务以及维护天津新港海关工作。
财务部	1、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3、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 4、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 5、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6、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的调拨，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 7、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 8、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工作。 9、公司帐务及成本处理。 10、经营报告资料编制。 11、收入有关单据审核及帐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帐务处理。应收帐款帐务处理。总分类帐、日记帐等帐簿处理。财务报表及会计科目明细表。 12、统一发票自动报缴作业。营利事业所得税核算及申报作业。营、印税冲退作业及事务处理。资金预算作业。财务盘点作业。 13、会计意见反应及督促。税务及税法研究。
行政人事部	A、行政方面： 1、协助总经理做好综合、协调各部门工作和处理日常事务； 2、负责总公司年度综合性资料，组织并起草公司综合性的报告、请示等文件； 3、负责公司通用规章制度的拟定、修改和编写工作，协助参与专用标准及管理制度的拟定、讨论、修改工作；对文件中的重要事项进行跟踪检查和督导，推进公司的管理； 4、搜集和了解各部门的工作动态，掌握全公司主要活动情况，编写公司年度大事记； 5、负责召集公司办公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做好会议记录，根据需要撰写会议纪要。跟踪、检查、督促会议的贯彻实施； 6、监督执行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处理员工奖惩事宜。对各岗位及其场所的劳动、卫生、安全情况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 7、负责做好公司来宾的接待安排，组织、协调公司年会、员工活动。 8、负责公司内外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递、归档工作； 9、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管理； 10、负责公司员工活动的策划和组织； 11、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工作； 12、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为促进相互之间的团结做好工作； B、人事方面： 1、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规划，建立、执行招聘、培训、考勤、劳动纪

	律等人事程序或规章制度； 2、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岗位编制，协调公司各部门有效的开发和利用人力，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 3、根据现有的编制及业务发展需求，协调、统计各部门的招聘需求，编制年度/月度人员招聘计划，经批准后实施； 4、做好各岗位的职位说明书，并根据公司职位调整组要进行相应的变更，保证职位说明书与实际相符； 5、负责办理入职手续，负责人事档案的管理、保管、用工合同的签订； 6、建立并及时更新员工档案，做好年度/月度人员异动统计（包括离职、入职、晋升、调动、降职等）； 7、对试用期员工进行培训及考核，并根据培训考核结果建议部门录用； 8、负责拟定部门薪酬制度和方案，建立行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9、负责审核并按职责报批员工定级、升职、加薪、奖励及纪律处分及内部调配、调入、调出、辞退等手续； 10、做好员工考勤统计工作，负责加班的审核和报批工作 11、负责公司员工福利、社会保险、劳动年检的办理； 12、配合其他部门做好员工思想工作，受理并及时解决员工投诉和劳动争议事宜； 13、定期主持召开本部门工作例会，布置、检查、总结工作，并组织本部门员工的业务学习，提高管理水平和业务技能，保证各项工作任务能及时完成； 14、其他突发事件处理。

（二）公司业务流程

1、公司在集装箱进出口货运代理服务模式下，主要业务流程为：

（1）出口货运代理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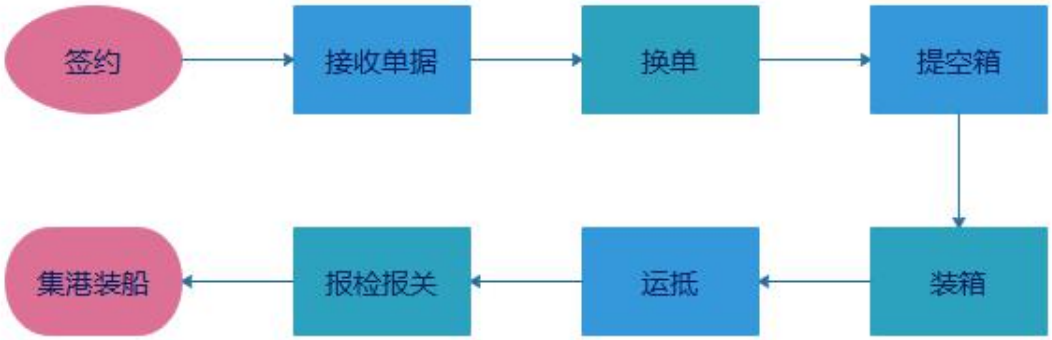

1）签约：和客户协商好双方责任和义务，签订代理协议。

2）接收单据：客户提供出口相关单据。

3）换单：通过向船公司订舱约号或客户提供提箱单缴纳相关费用，交费后将提箱小票、铅封交车队提箱。

4）提空箱：车队接收提箱小票后到指定堆场提空箱。

5）装箱：按客户指定地点将货物装入集装箱。

6）运抵：将货物运至指定堆场发送运抵报告。

7）报检报关：安排报关报检员办理通检通关手续。

8）集港装船：海关报关放行后，由运抵堆场将集装箱运送至指定码头集港装船。

（2）进口货运代理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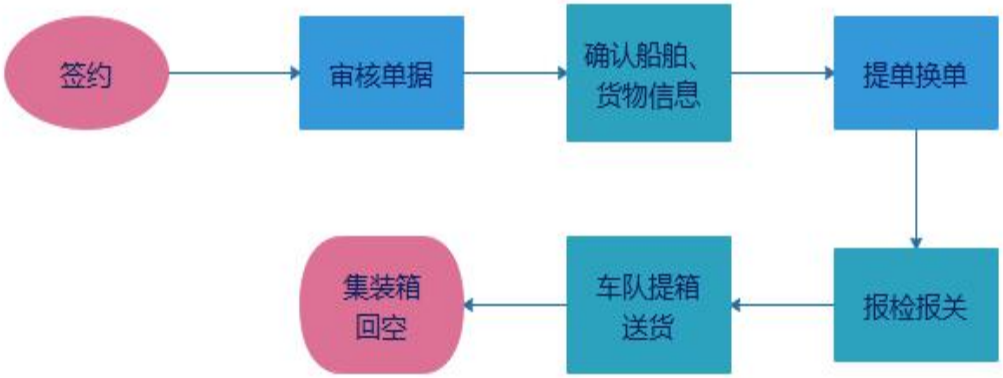

1）签约：和客户协商好双方责任和义务，签订代理协议。

2）审核单据：安排报关、报检员审核客户提供的单据。

3）确认船舶、货物信息：联系船代了解船舶动态，联系客户了解有关货物的相关信息。

4）提单换单：货物到港后，凭提单到目的港口船公司或代理换提货单。

5）报检报关：安排报关员办理通关手续。

6）车队提箱送货：依客户要求安排车队进行提箱送货。

7）集装箱回空：送货完毕后将空集装箱送回堆场。

2、公司在件杂货出口货运代理服务业务模式下，主要业务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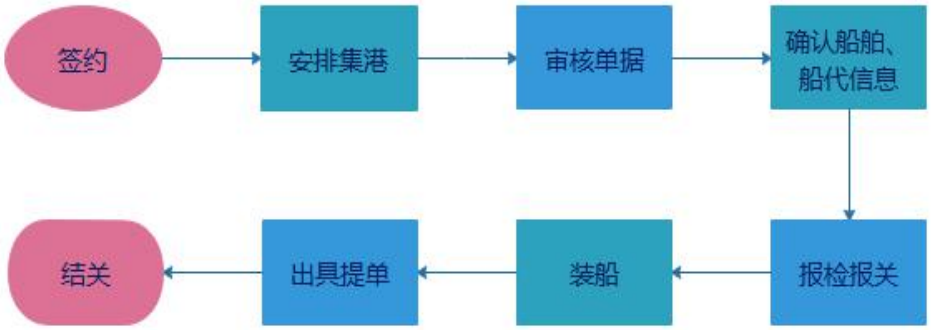

1）签约：和客户协商好双方责任和义务，签订代理协议。

2）安排集港：根据客户提供的货物信息和卸货要求安排外勤确定集港场地，货位和集港计划号。将集港通知发予客户，理货专员现场接货，之后将到港明细发给客户核对，直到集港完毕。

3）审核单据：安排报关、报检员审核客户提供的单据。

4）确认船舶、船代信息：通过客户提供的船舶、船代信息，公司联系船代确认船舶信息并发送电子订舱委托。

5）报检报关：安排报关员办理通关手续。

6）装船：通知外勤签订装船作业合同，确定装船计划。安排绑扎公司按照确认好的配载垫仓绑扎，外勤监督装船并配合签发大副收据。之后对货物拍照留存，并将完船照片和单据发送客户。

7）出具提单：根据客户提供的提单样式填写提单，待船东和客户双方确认后经船代签发提单。

8）结关：待船舶离港，船代发送离港报告，理货公司录完理货报告，海关结关。

3、公司在散货进口货运代理服务业务模式下，主要业务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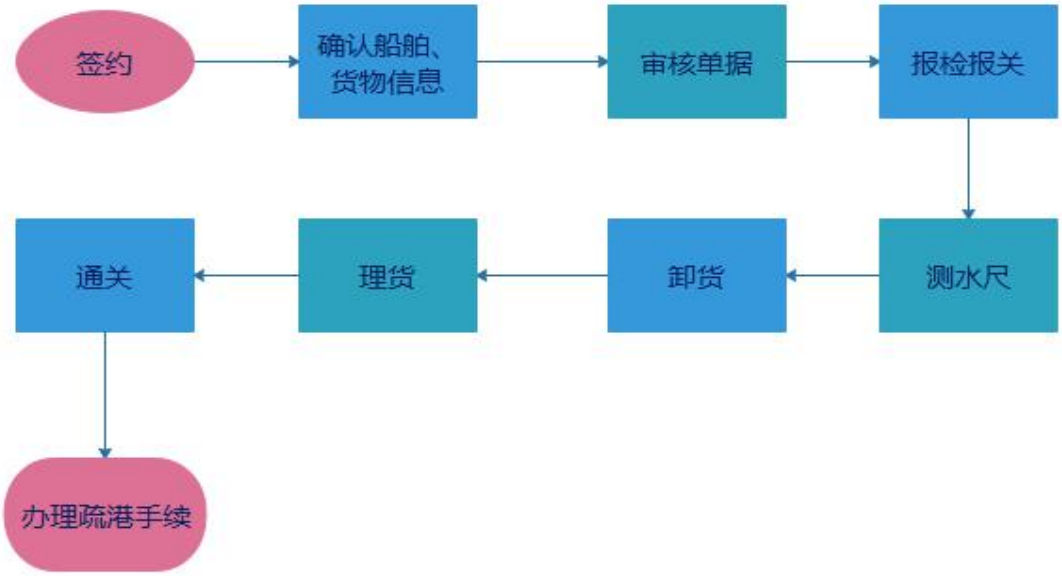

1）签约：和客户协商好双方责任和义务，签订代理协议。

2）确认船舶、船代信息：联系船代了解船舶动态，联系客户了解有关货物的相关信息。

3）审核单据：安排报关、报检员审核客户提供的单据。

4）报检报关：安排报关员办理通关手续。

5）测水尺：船舶预靠时，外勤人员提前联系商检鉴定科，预定安排水尺鉴重。

6）卸货：首水尺结束时，通知船方开舱，开始卸货，卸货完毕后，通知商检测末水尺，计算出船舶所载货物重量。

7）理货：联系港务局，发送舱单信息，让港务局及时录入并确认理货正常。

8）通关：完货后进行申报，海关审单放行后通过报关员通知前场外勤办理海关港口卡口放行。

9）办理疏港手续：和船代联系，用正本提单换取提货单，根据客户发货指令外勤办理放货。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服务的技术含量

1、公司在行业内口碑和品牌优势突出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成立至今，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得到了同行业的高度认可。公司先后多年取得中国报关协会“全国优秀报关企业”称号。

目前，公司主要为国内知名钢铁企业、外资企业贸易公司、国有企业贸易公司，大型民营企业贸易等公司提供进口铁矿石、进口煤炭、进口有色金属矿、出口钢材的代理报关、报检及地面业务等代理业务。作为环渤海区域内优秀的货运代理企业，与众多高端客户群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2、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业务人员

公司拥有多名具有报关、报检资格并且从事此行业 3 年以上的报关员、报检员。公司业务人员具备专业的业务操作能力和控制能力，从市场销售，委托代理，审单，报检，报关，放货，发货到最后费用结算等，熟练掌握每个环节的业务操作情况，能够顺利高效地完成货物运输各个环节。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证书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

2、资质证书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 6 项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①	代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	1300910062	唐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5.5	-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冀交运管许可唐字130203308637	唐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5.4.17	2019.4.16
3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MOC-NV 07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5.3.1	2018.2.28
4	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书	0403Q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2013.3.18	2018.5.3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298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2016.6.15	2018.6.14
6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32677	商务部	2016.8.17	-

①：现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经 2014 年 12 月 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2 月 1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1 号公布，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代理报检资质实行网上备案制度，每年于 3 月 31 日前申请备案，报检资质备案网站：中国检验检疫电子业务网，网址：http://www.eciq.cn/，恒业货运股份登录号：1300910062，最新企业信用级别获取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

②：根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和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登记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 年２月 1 日）得知，企业申请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需填写《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对于符合要求的企业，备案机关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上加盖备案印章。《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有效期为长期，如《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上的任何信息发生变更时，国际货代企业应在 30 日内办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的变更手续。

（2）**截止公转书出具日，**子公司**恒业报关**持有 2 项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2980060	唐山海关	2017.7.24	2019.7.24
2③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72509110100000048	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7.25	-

③：现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经 2014 年 12 月 4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2 月 15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1 号公布，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代理报检资质实行网上备案制度，每年于 3 月 31 日前申请备案，报检资质备案网站：中国检验检疫电子业务网，网址：http://www.eciq.cn/，恒业报关登录号：1300910224，恒业报关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设立，代理报

检资质网上备案登记时间为2017年7月25日。**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为原代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变更名称而来,该证书只是名称变更,资质所授权的业务范围并未改变。**

（3）截至报告期末，天津分公司持有2项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0798Z005	天津海关	2015.12.22	2017.12.22
2	天津代理报关企业行业备案证	TB-H2014[271]	天津报关协会	2016.3.10	2019.12.31

截止公转书出具日，天津分公司已经于2017年12月办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续期手续，新的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核发日期	到期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0798Z005	天津海关	2015.12.22	2017.12.04	2019.12.22

（4）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恒业船务，于2016年10月21日转出，在报告期内曾持有的资质、许可和认证情况如下：

根据交通运输部2013年第4号通告《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备案工作的通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的要求，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应向交通部进行备案，交通部委托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担任备案受理工作。在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网站（http://www.casa.org.cn/backend/infoview.jsp?infoID=2480）首次备案时会产生备案回执文号，之后每年仍需在该网站进行备案，但不会产生新的备案回执文号。经过查询该网站，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已经进行备案，备案回执文号为中船代协备案函[2014]第235号，2015年度、2016年度均已备案。

（三）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7年9月18日，经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

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天津分公司即将到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公司也承诺将会在到期日前一个月内进行续期，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1、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资质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①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300910062	唐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11.6	-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冀交运管许可唐字130203308637	唐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7.10.11	2019.4.1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298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2017.9.30	2018.6.14
4	境内公路运输企业载运海关监管货物注册登记证书	0403Q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2017.12.13	2018.5.31
5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58472	商务部	2017.10.20	-

①原代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名称变更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该证书只是名称变更，备案号与资质所授权的业务范围并未改变。

②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的备案表编号有所变化，备案表编号变化不影响公司开展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所授权的业务范围。

针对《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公司已经向交通运输部提交变更手续，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目前处于办理阶段。

2、公司固定资产分为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目前，公司所有运输车辆均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四）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部经营场所均采用租赁取得，名下无房屋所有权。

房屋租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部分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租赁合同”。

（五）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800,610.35	695,521.37	105,088.98	13.12
运输设备	2,975,794.02	2,533,641.82	442,152.20	14.86
合计	**3,776,404.37**	**3,229,163.19**	**547,241.18**	**14.49**

运输设备明细表如下：

运输设备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剩余折旧年限	是否为运输业务专用车辆	使用状态
广本越野车 300	252,800.00	4	240,160.00	-	否	正常
广本轿车 301	229,800.00	4	218,310.00	-	否	正常
捷达轿车 304	83,000.00	4	78,850.00	-	否	正常
集装箱运输半挂车(30.48 吨位)	197,162.00	4	187,303.90	-	是	正常
集装箱运输半挂车(30.48 吨位)	233,871.00	4	222,177.45	-	是	正常
集装箱牵引车、挂车及购置税	1,026,951.00	4	975,603.45	-	是	正常
夏利轿车（含购	55,850.00	4	53,057.50	-	否	正常

置税）						
罐式货车（津AK9682）	51,000.00	5	48,450.00	-	是	正常
捷达轿车	91,924.00	5	81,506.06	-	否	正常
五菱宏光车	158,418.93	5	100,331.82	1.67	否	正常
厢式货车	184,982.67	5	108,369.02	1.92	是	正常
半挂车斗	266,565.54	5	146,831.74	2.08	是	正常
桑塔纳车	143,468.88	5	72,690.88	2.33	否	正常
合计	**2,975,794.02**		**2,533,641.82**			

2014 年 12 月 31 日恒业货运有限经董事会决议将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由 4 年改为 5 年。 该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提足折旧的运输设备不产生影响。

公司运输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中，运输业务专用车辆总体成新率较低，已使用年限均未超过报废期。运输业务作为公司集装箱货运代理业务的衍生业务，与专业运输单位相比运营成本较高。公司将专注发展货运代理业务，逐步实行运输外包，近年无购置新运输专用车辆的计划。其余车辆主要用于满足营销、办理业务时的交通需求，定期保养，状态良好，预计实际使用年限长于规定的折旧年限。公司近期无购置新车的计划。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53 名，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21-30 岁	16	30.19
31-40 岁	27	50.94
41-50 岁	7	13.21
51 岁以上	3	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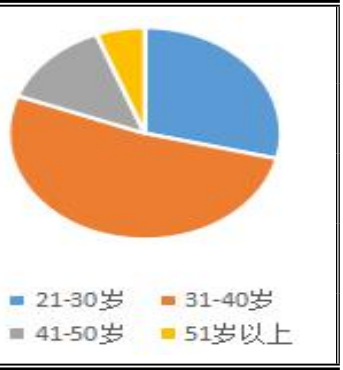

合计	**53**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学历	14	26.42
大专学历	21	39.62
高中及以下学历	18	33.96
合计	**53**	**100.00**

（3）按部门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总经办	5	9.43
财务部	4	7.55
行政人事部	3	5.66
唐山业务部	9	16.98
曹妃甸业务部	12	22.64
京津港业务部	7	13.21
天津业务部	2	3.77
天津分公司	11	20.75
合计	**5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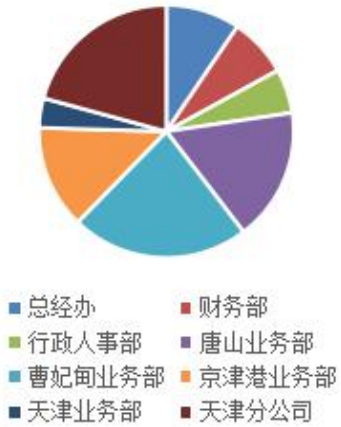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设有核心技术人员。

3、员工与公司业务匹配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货运代理业务，主营业务涉及的工作环节及内容相对单一，相对于学历要求，货运代理行业对从业人员的要求更侧重于其行业经验，公司员工在货运代理行业的从业经验丰富，能够较好的履行其岗位职责，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较好。

（八） 公司用工形式和合法规范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截止 2017 年 7 月，公司与全部员工 53 名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中以恒业货运名义签署 42 名，天津分公司名义签署 11 名。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止 2017 年 7 月，公司已为 3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5 名员工社会保险将要办理。天津分公司已为 1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 2017 年 7 月，公司为 3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天津分公司为 1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2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表示，如果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合法规范详见“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违法违规、受处罚及失信被执行人及诉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若经有关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为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劳动用工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承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货运代理服务，公司业务归属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公司业务类型不涉及上述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0)公司属于运输代理业(G582)。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情况，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 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存在需要获得许可的排污行为。

3、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在进行货物代理业务过程中，公司按照《国际货运代理作业规范》、《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统计导则》、《国际货运代理通用交易条件》、《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质量要求》等相关行业标准进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十）公司消防安全情况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情况

截止本公转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日常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曹妃甸工业区中日生态园（公司总经办、财务部、行政人事部、曹妃甸业务部日常经营场所所在地），租赁面积约 390 ㎡；唐山市路北区兴源道 1 号唐山海关院内 102 室、203 室、204 室、205 室，租赁面积约 60 ㎡；（唐山业务部、河北恒业报关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所在地）、唐山海港开发区昌盛大厦 A801 室，租赁面积 103.27 ㎡（京唐港业务部日常经营场所所在地）、天津市塘沽区吉运五道 345 号，租赁面积 38.08 ㎡（天津业务部、天津分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所在地）。

2、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公司配有灭火器、消防水泵、消防水源、应急照明系统、疏散指示灯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它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并配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如急救药箱、灭火器等。公司已在各个重要出口安装监控设施，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公司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

3、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情况。

（1）公司总经办、财务部、行政人事部、曹妃甸业务部日常经营场所所在地消防验收、消防备案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情况。

公司在曹妃甸工业区中日生态园租赁的房屋目前正在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公安消防大队证明：位于曹妃甸工业区中日生态园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房屋目前正在办理消防验收手续，预计将于 2018 年 3 月办理完毕。上述房屋具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齐备，截至目前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部门的处罚，消防安全设施可满足日常经营使用需求，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我单位不会因上述房屋目前的使用情况对该房产所有者及使用者进行处罚。

公司在曹妃甸工业区中日生态园租赁的房屋虽未完成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但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问题，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志、张萍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因未能办理消防竣工验收的消防备案受到的行政处罚。

（2）唐山业务部、河北恒业报关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所在地消防验收、消防备案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情况。

公司租赁的唐山市路北区兴源道 1 号唐山海关房屋已经办理消防验收。根据唐山公安消防支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唐公消验[2007]第 0112 号），唐山海关扩建的楼宇 460.44 ㎡，消防验收合格。

该楼房中 102 室、203 室、204 室、205 室为公司租赁房屋。

（3）京唐港业务部日常经营场所所在地消防验收、消防备案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情况。

公司租赁的唐山海港开发区昌盛大厦房屋已经办理消防验收。根据唐山公安消防支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唐公消验[2011]第0060号）证明，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3号路南36号路东侧唐山海港昌盛大厦49983.82㎡，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该楼房中A801室为公司租赁房屋。

（4）天津业务部、天津分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所在地消防验收、消防备案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情况。

公司租赁的天津市塘沽区吉运五道345号已经办理备案手续。根据天津港公安局消防支队证明，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堆场工程不属于审核、验收项目，属于备案工程。该工程已在我支队进行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并出具了《建设工程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和《建设工程验收消防备案材料受理凭证》，后经过抽查合格。公司租赁的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在此范围内。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货运代理、船务代理和运输三大类。公司近年来生产经营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模式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货运代理	72,367,341.87	98.90	101,767,821.79	92.17	111,695,115.76	88.88
船务代理			6,361,222.79	5.76	11,237,366.48	8.94
运输	803,796.44	1.10	2,285,533.67	2.07	2,740,203.83	2.18
合计	**73,171,138.31**	**100.00**	**110,414,578.25**	**100.00**	**125,672,686.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业务、船务代理业务、运输业务，以货运代理业务为主。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货运代理收入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88.88%、92.17%、98.90%，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因合并范围变化使业务类型发生了变化：2015 年、2016 年含船务代理收入，2016 公司转让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转让后不再将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运输收入呈下降趋势：公司的运输业务主要是公司集装箱货运代理业务的衍生业务，其相关的运输收入依**合同规定**分如下 2 种情况处理：**①合同规定公司提供报关、报检、报验等服务的同时涉及提供运输服务，运输服务不能单独存在时，公司将该合同项下的服务收入整体确认为代理业务收入；②合同规定公司仅提供运输服务，相应收入计入运输收入。报告期运输收入区分合理。公司运输收入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因 2017 年不再与第②种情况的大客户上海神钢焊接器材有限公司合作，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运输收入。公司专注发展货运代理业务，也是运输收入下降的重要因素。

2017 年 1-6 月货运代理收入占 2016 年收入的 71.11%。主要因为 2017 年新增客户嘉能可有限公司业务量较大，对其实现的营业收入达 32,546,223.42 元。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国有钢铁企业、外资企业贸易公司、国有企业贸易公司，大型民营企业贸易公司。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公司将积极通过拓宽业务渠道，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比例（%）
嘉能可有限公司	32,546,223.42	44.48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5,737.00	8.48
Balama Prima Engineering Co Ltd.	5,279,894.04	7.22
唐山市来巍贸易有限公司	5,033,486.20	6.88
上海漠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48,321.00	6.35
合计	**53,713,661.66**	**73.41**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比例（%）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714,745.50	20.57
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4,406,447.90	13.05
天津浩安矿产有限公司	9,017,950.60	8.17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8,533,695.40	7.73
唐山市华赛商贸有限公司	6,495,167.80	5.88
合计	**61,168,007.20**	**55.40**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比例（%）
唐山市华赛商贸有限公司	12,432,303.02	9.89
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376,416.74	5.07
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337,110.80	5.04
俊安（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5,869,901.96	4.67
河北泰钢钢铁轧制有限公司	5,811,392.62	4.62
合计	**36,827,125.14**	**29.29**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

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29%、55.40%、73.41%，报告期间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主要原因：公司 2015 年钢材出口代理业务占比较大，为唐山市华赛商贸有限公司、河北泰钢钢铁轧制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均为钢材出口货代服务；2016 年受政府对钢铁去产能政策及国内钢材出口频频遭遇各国反倾销的影响，钢材出口贸易有所下滑，公司的钢材出口客户出口量下降，矿石进口客户带来的业务收入占比增加；2017 年新增客户嘉能可有限公司上半年散货矿石进口业务量较大，对其营业收入达 32,028,472.44 元，占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高达 43.77%。报告期间公司客户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浩安矿产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货运代理分支机构，减少了与公司的业务。

公司对于重大客户依赖的应对措施包括：

1、密切关注钢材市场行情，并做好客户维护，随时为国际市场行情好转做好准备；

2、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国有大型企业中建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协议，为其提供报关报检等货运代理业务，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合同号为 2017-HYDL-07。公司将在维护好老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提升企业形象，增强核心业务的竞争力。此外，计划在业务链上增加船舶绑扎服务及港口装卸服务，减少外包服务需求，扩大盈利范围。

（三）公司主要采购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进出口业务、件杂货出口业务、散货进口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其业务模式核心是接受进出口业务的委托，代理其货物进出口相关操作，如提箱、运输、代理缴纳港杂费、通关、放货等。其供应商主要是曹妃甸港矿石码头股份有限公司、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唐山地区为进出货物提供堆存、疏运、转水装卸、仓储等服务或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的单位。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本期总发生额比例
1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22,146,442.45	32.97%
2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31,447.98	21.04%
3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01,395.19	16.82%
4	曹妃甸港矿石码头股份有限公司	6,938,059.47	10.33%
5	精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4,620,074.48	6.88%
合计		**59,137,419.57**	**88.04%**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本期总发生额比例
1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747,447.03	32.57%
2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20,179.64	32.14%
3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	10,329,443.58	10.27%
4	曹妃甸港矿石码头股份有限公司	9,458,467.92	9.41%
5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8,331,093.12	8.29%
合计		**93,186,631.29**	**92.68%**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本期总发生额比例
1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563,563.55	39.73%
2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87,424.41	13.51%
3	唐山曹妃甸汇洋船舶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6,357,537.62	5.54%
4	唐山正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4,042,191.87	3.52%

5	精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586,817.63	2.26%
合计		**74,037,535.09**	**64.56%**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进出口货物相关的港杂费、港建费、装卸费、绑扎费等构成。报告期间与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货运代理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相符。

作为货运代理人，河北恒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不与曹妃甸港矿石码头股份有限公司、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正式协议或合同。而是由货主与曹妃甸港矿石码头股份有限公司、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正式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恒业国际货运公司受托提供相关服务时，向曹妃甸港矿石码头股份有限公司、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货主的授权委托书。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上述供应商发生过纠纷。公司不与上述供应商签订合同协议，相关纠纷仅存在于公司与货主之间或货主与上述供应商之间。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一部分为框架协议，协议内容对合作意向等进行说明，但不约定具体金额，日常业务中，以实际履约金额为准；另一部分以单次船只进出口货物的实际重量计算合同总额。将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标的额为 200 万元以上合同和框架协议界定为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1）截至**公转书出具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标的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货物报关报检货代委托代理合同（铁矿）	458.90	2015.11.13	履行完毕
2	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代理协议	405.31	2015.2.4	履行完毕

		（铁矿砂）			
3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协议（津巴布粉、杨迪粉）	351.58	2016.8.31	履行完毕
4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协议（纽曼粉、杨迪粉）	778.10	2016.11.7	履行完毕
5	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货物报关报检货代委托代理合同（超特粉）	523.23	2016.2.22	履行完毕
6	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货物报关报检货代委托代理合同（纽曼矿）	753.99	2016.3.2	履行完毕
7	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货物报关报检货代委托代理合同（铁矿）	503.83	2016.6.13	履行完毕
8	天津浩安矿产有限公司	进口货物报关报检货代委托代理合同（铁矿）	543.77	2015.12.18	履行完毕
9	天津浩安矿产有限公司	进口货物报关报检货代委托代理合同（铁矿）	550.79	2015.12.18	履行完毕
10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货物报关报检货代委托代理合同（铁精粉）	460.48	2016.1.27	履行完毕
11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进口货物报关报检货代委托代理合同（铁矿粉）	579.11	2016.3.14	履行完毕
12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协议（铁矿粉）	296.45	2017.2.6	履行完毕
13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协议（铁矿粉）	238.62	2017.4.20	履行完毕
14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三方协议（无烟煤）	225.67	2017.3.21	履行完毕
15	唐山市来巍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货物委托代理协议书（喷吹煤）	279.43	2017.5.23	履行完毕
16	上海漠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三方协议（铁矿粉）	305.80	2017.1.10	履行完毕

17	上海漠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三方协议（铁矿粉）	271.20	2016.12.22	履行完毕
18	上海漠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三方协议（铁矿粉）	240.63	2017.4.7	履行完毕
19	**唐山市来巍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货物委托代理协议书（喷吹煤）**	**258.31**	**2017.9.21**	**正在履行**

（2）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Balama Prima Engineering Co Ltd.	进出口货物运输协议	框架协议	2013.9.30-长期	正在履行
2	唐山市华赛商贸有限公司	出口代理协议	框架协议	2015.1.6-2015.12.31	履行完毕
3	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代理协议	框架协议	2014.9.1-2015.12.31	履行完毕
4	河北泰钢钢铁轧制有限公司	出口代理协议书	框架协议	2015-2015.12.31	履行完毕
5	唐山市华赛商贸有限公司	出口代理协议书	框架协议	2016.1.6-2016.12.31	履行完毕
6	唐山市华赛商贸有限公司	出口代理协议书	框架协议	2016.6.16-2016.12.31	履行完毕
7	嘉能可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合同	框架协议	2017.3.10-2017.12.31	正在履行
8	中建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协议	框架协议	2017.7.1-2018.6.3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供应商主要是曹妃甸港矿石码头股份有限公司、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唐山地区为进出口货物提供堆存、疏运、转水装卸、仓储等服务或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的单位，上述单位并未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大部分为框架协议，有效期 1 年，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则合同有效期延长一年。合同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唐山正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钢材的绑扎、垫舱、加固等	以实际发生额	2015.1.1	正在履行

2	精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海运订舱	以实际发生额	2015.1.1	正在履行

3、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重大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合同对象	签订日期	租金（元）	租赁资产	地址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张萍	2017.3.8	15,825.00/年	宿舍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蓝海嘉苑小区 205 号楼 1 单元 602 室	2017.3.9 至 2017.12.31	正在履行
2	张萍	2016.3.8	18,990.00/年	宿舍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蓝海嘉苑小区 205 号楼 1 单元 702 室	2016.3.8 至 2017.3.8	履行完毕
3	张萍	2017.3.8	15,825.00/年	宿舍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蓝海嘉苑小区 205 号楼 1 单元 702 室	2017.3.9 至 2017.12.31	正在履行
4	唐山海关机关服务中心	2014.12.31	64,800.00/年	办公室	唐山海关机关服务中心招待所 102、204、205 室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5	唐山海关机关服务中心	2016.1.1	60 元/日/间	办公室	唐山海关机关服务中心招待所 102、204、205 室	2016.1.1 至 2016.12.31	履行完毕
6	唐山海关机关服务中心	2017.1.1	60 元/日/间	办公室	唐山海关机关服务中心招待所 102、204、205 室	2017.1.1 至 2017.12.31	正在履行
7	唐山海港昌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2017.6.1	25,000.00/年	办公室	昌盛大厦 A 座 801 房间	2017.6.1 至 2018.5.31	正在履行
8	天津市航运商务技术服务中心	2015.7.1	250,512.00/年	办公室	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港跃进路 1 号的航运	2015.7.1 至 2016.6.30	履行完毕

					服务中心3149-1-2室		
9	天津市航运商务技术服务中心	2016.7.1	250,512.00/年	办公室	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港跃进路1号的航运服务中心3149-1-2室	2016.7.1至2017.6.30	履行完毕
10	唐山海港港城商务酒店	2016.3.9	20,000.00/年	办公室	唐山海港港城商务酒店6-603室	2016.3.9至2017.3.8	履行完毕
11	唐山海港港城商务酒店	2017.3.6	5,000.00	办公室	唐山海港港城商务酒店6-603室	2017.3.9至2017.5.31	履行完毕
12	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7.6.20	免费	办公室	曹妃甸工业区中日生态园房屋	2017.6.20至2020.6.19	正在履行
13	唐山海关机关服务中心	2017.7.1	60元/日/间	办公室	唐山海关机关服务中心经营的招待所203房间	2017.7.1至2017.12.31	正在履行
14	河北恒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2016.11.1	60,000/月	车牌号：(冀A68986)越野车1辆、车牌号：（冀A509ZZ）轿车1辆		2016.11.1至2017.10.31	**履行完毕**
15	苗泽平	2016.9.1	100,000/年	车牌号为：冀BK9806、冀BK9809、冀BK9812、冀BK9835、冀BK9839货车5辆		2016.9.1至2017.8.30	履行完毕

截止本公转书出具日，1辆越野车（冀A68986），1辆轿车（冀A509ZZ）

租赁合同已到期，公司将不再续租，当时租赁车辆目的为满足日常交通需求，不进行续租将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即将到期的租赁合同的租赁资产为两间宿舍和四间办公室，两间宿舍的所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萍，为了保障公司员工福利，公司和张萍已经签订房屋续租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四间办公室的所有人为唐山海关机关服务中心，公司自 2006 年租用此办公室办公，双方合作关系良好稳定，从未出现不能续租的情况，公司将在合同到期后进行续租。

4、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及保证情况	履行状态
1	DK140530000033 号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	500.00	2014.5.30 至 2015.5.30	抵押担保、个人保证	已结清
2	L101D160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507.00	2016.8.22 至 2017.8.22	最高额抵 押、个人保证	已结清
3	DK150623000056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	500.00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最高额抵 押、个人保证	已结清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运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及货物运输（集装箱）服务。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进出口业务、件杂货出口业务、散货进口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其业务模式核心是接受进出口业务的委托，代理其货物进出口相关操作，最终完成陆路集装箱运输、件杂货出口装船及散货进口疏港等一系列事宜。

（二）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分别是在货运代理、船务代理、运输模式下形成的。

（1）货运代理模式

主要是接受进出口业务的委托，为货主提供港口地面相关手续代理服务，代理其货物进出口相关操作，如进出口货物装卸船手续、代理缴纳港杂费、港建费、通关、放货、进出口集装箱的订舱、提箱、拆装箱等手续，从而收取一定的代理费用。

（2）船务代理模式

主要是接受船方委托，为船方办理港口船舶联检手续代理服务，代办各种船舶和船员的相关手续：如船舶进出港口的手续；组织引航、拖轮手续、停泊和装卸手续；负责协调与港务局、海事局、检验检疫等的关系，确保船舶顺利靠泊及离港，从而收取一定的代理费。

（3）运输模式

集装箱车队主要负责集装箱进出口货物的运输，通过为货主提供装箱集港运输及进口货运运输至货主指定地点的服务，从而收取一定的运输费用。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三种，一是依靠良好口碑与信誉，逐渐与多家外资企业、跨国公司、大型中央直属企业、大型国企以及国内知名大宗散货进口商等高端客户群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通过长期合作企业的推荐发展新客户。二是依靠拥有多年业务实际操作经验的团队，以走访客户为基础，以高效、优质的服务口碑为依托，提高客户粘性，进行新客户的业务拓展。三是通过本行业内相关协会或公司组织的会议、互联网交流会以及电话交流会，发展潜在客户，并向潜在客户进行重点跟踪及业务宣传，为其提供专业化的业务咨询及服务，拓宽业务渠道。

（四）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进行集装箱专用运输车辆以及各个港口码头装卸业务的采购，集装箱专用运输车辆采购是通过公司操作人员向协议合作车队采购，采购价格是公司和协议车队的固定协议价。码头装卸业务采购是以包干费的形式，客户指

定装卸货码头后由公司操作人员向指定装卸码头采购，采购价格是各港码头的包干费都执行国家制定的费率标准收取。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竞争地位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G5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货物运输代理”（G582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定义，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G58），所属细分行业为“货物运输代理”（G5821）。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监管部门涉及国家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等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商务部作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主管部门，主管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等工作，行业内主要负责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的管理政策的制定及落实。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等部门根据相关法律、部门规章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国际货代业务活动行使监管职权。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简称中国货代协会，是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全国性社会组织，2000 年 9 月 6 日在北京成立，会员涵盖各省市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国际货代物流企业以及与货代物流相关的企事业单位。中国货代协会的业务指导部门是国家商务部，主要工作职责有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规范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行为、开展行业市场调查，编制行业统计、组织行业培训及行业发展研究、为会员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日期	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人大常委会	1992 年	涉及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规定，包括承运人的责任、托运人的责任、运输单证、货物交付合同的解除、航次租船合同的特别规定、多式联运合同的特别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人大常委会	2000 年	关于海关管理进出口和征收关税、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的法律规范。
3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995 年	规范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为，保障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4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998 年	对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企业的设立条件以及行为规范做出了更加详细的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国务院	2001 年	规定了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经营者、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经营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特别规定、调查与处理和法律责任。
6	《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	交通运输部	2003 年	对《国际海运条例》进行细化，对公司涉及的无船承运业务有较为详细的规定，具有指导性、操作性。
7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商务部	2004 年	对原实施细则中国际货代企业设立条件进行了修订。
8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 办法》	商务部	2005 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取消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格审批，改为备案制。
9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 》	商务部	2005 年	为促进中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健康发展，规范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设立及经营行为，根据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制定。
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7 年	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09 年	积极扩大物流市场需求，促进物流企业与生产、商贸企业互动发展，推动物流服务社会化和专业化。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	国务院	2011 年	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该《意见》提出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

	见》			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等意见。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3 年	该《意见》中提出深刻认识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明确发展目标、提出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14	《商务部关于加快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3 年	该《意见》中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国际货代物流业要在转变方式、提高质量的同时，实现规模以上企业营业额年均增长 12%左右；要通过并购重组、扶优选强，打造若干个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先进、海外网络健全、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国际物流企业，培育一批功能完善、设施完备、资源整合能力强的大中型物流商，推动形成一支品牌效应突出、业务优势明显的中小型专业货代商队伍，基本形成结构合理、业态多样、服务优质、竞争有序的国际货代物流市场。
15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部	2013 年	为加强港口危险货物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货物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际公约，制定本规定。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我国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在经济全球化的影响下，国际贸易得到不断地发展。国际商品之间流动性持续加大，因此国际贸易货物运输业得到不断地发展，随之新生了国际货运代理这一行业。

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货量的增大，使得进出口贸易的收发货人已没有能

力亲自去操作其中的每一项具体的流程，这一复杂的操作流程则需要委托他人办理，因此逐渐形成了国际货运代理公司。随着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的不断增多，使得国际货运代理成为了一个独立的行业。

依据国务院1995年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管理规定》：国际货运代理是指国际货运代理组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或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劳务报酬的经济活动。

国际货代是商品在国际间流通过程的产物，也是国际贸易中必不可缺的组成环节据统计，目前全球货运代理从业人员约800-1,000 万人，全球70%-80%的货物运输由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承担。

改革开放之前，我国对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高度管制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对该行业实行独家经营。至1984年后，国家陆续放开货代行业的管制，允许中国远洋等少数大型国营企业进入该领域，外资企业虽然可以从事货代业务，但必须以与内资企业合作方式开展。2001年，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次年，允许外商投资直接投资设立货代企业。2005年，我国政府进一步放开该行业的行政管理，货代企业经营资格由繁琐的行政审批制改变为备案制，大大简化了货代企业的设立手续。2008年，中国政府彻底放开进出口经营权，实行核准制，规定只要注册资本在100万以上的流通企业，就可以申请进出口自营业务资格，新规定对企业所有制性质不做要求，上述进出口自营权的放开极大的推动了货代行业的发展之后，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和对外进出口贸易的持续增长，国家又推出多项鼓励投资措施和规划，使得我国货代物流业获得了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的统计，截止2016年末，我国国际货代的从业人员约有500万左右，国际货代业在扩大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投资、扩大就业、促进第三方物流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近年来，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国家建设了五条东西向、三条南北向的大通道，沿途建立了30多个国家级物流枢纽中心，60多个重要区域节点城市。2015年我国政府发起成立的亚投行将进一步提升我国的经济影响力。此外，互联互通的基础功能、智能化大数据以及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强了我国货代企业在网络信息化方面的功能，上述重大事项将在推动我国进出口贸易增长的同时，势必对相伴而生的国际货代行业产生重要影响。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是自从改革开放政策实施以来，才逐渐发展起来，历史较短，发展却非常迅速，因此，可以说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是一个不成熟的行业，需要不断进行深入的改革与发展，更有必要进行创新。近年来，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呈现四个发展趋势：

一是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大规模应用。全球定位系统、云计算、地理信息系统、电子标签等信息技术在物流运输行业的应用日益广泛，仓库管理、物流配送、订单处理、货物跟踪的自动化水平显著提升，很多货代公司可以在网上提供提供订舱、打印提单、货物跟踪、供应链管理等增值服务，实现实体物流网络和无形信息网络相互融合。

二是产业链延伸的趋势。一些具有较强资本实力的货代企业，通过企业并购或者直接投入设施等方式，向第三方物流转变，既有自身的报关行，可以从事货运代理业务；又有自身堆场和运输车队，可以从事物流运输业务；甚至还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例如，马士基物流在全球范围为宜家家具提供运输仓储、进口分拨、货架库存服务，大幅度减少了宜家家具在上述服务过程中的物流成本，货代企业需要对客户的业务流程、成本目标、行业特点（例如季节性）等进行深入了解，才能提出被客户接受的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这对货代企业员工的业务能力、知识层次、信息技术开发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即所谓“知识型货代”概念的出现。

三是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趋势。国内多数中小型货代公司，既没有开发海外市场的资金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又没有运输、货场等基础设施硬件支持，如希望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较大发展，专业、特色、创新方向发展就是必然选择。例如发展保税货代、多式联运货代、危险品货代（对于报关、报检及空运、海运均有特殊要求）、生鲜冷链货代、特色航线货代等，利用专业化聚焦来占有细分市场占有率，提高自身竞争能力和生存能力。

四是地缘化代理整合趋势。地缘化是指由于地理缘接、地域观念、社会关系等方面原因，货主更倾向与选择本地货代企业合作。例如，江苏省苏南地区是我国著名的纺织品生产基地，地理面积有限，却聚集了数以万计的纺织、服装、家纺的生产商和出口企业，货代企业如果能充分利用其地缘优势，因地制

宜，详尽掌握这些纺织客户的行业发展规律和特点，做深精细化管理，则完全可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反之，则可能沦为被整合对象。

3、市场规模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市场规模无直接统计数据，但该行业的规模、趋势与进出口贸易总额、社会物流规模关联度较高，因为可以从进出口贸易总额、社会物流规模来分析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规模。

（1）进出口规模

近十几年来，国家进出口总额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一方面，2004 年国家进出口总额为 1.151 万亿美元，而 2016 年进出口总额高达 3.6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0.16%，这十几年爆发式增长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创造了可观的收入。另一方面，相比 2015 年，国家进出口总额于 2016 年下降 6.8%，呈现较为低迷的状态。以下为我国行业主管部门对 2004-2016 年的外贸进出口的统计数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1.151	1.421	1.76	2.174	2.56	2.201	2.973	3.64	3.866	4.16	4.303	3.959	3.685

数据来源：国家商务局

（2）社会物流规模

2016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29.7 万亿元，可比增长 6.1%，增速比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上半年和前三季度分别可比增长 6%、6.2%和 6.1%，比上年同期分别提高 0.4、0.5 和 0.3 个百分点，数据显示我国社会物流总需求保持了稳中有升、稳中有进的良好势头。需求结构也出现了积

极变化，居民消费领域物流需求持续旺盛，工业物流中高技术、高端制造物流需求较快增长、大宗商品物流需求较为低迷，反映出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新旧动能正在加快转换的阶段性特征，这些情况是势必将给国际货运代理物流行业提供许多难得机遇。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信息中心

近年来我国出现了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先企业；国际货代物流业在服务对外经济贸易、吸引外资、扩大就业、发展第三方物流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我国对外贸易的蓬勃发展也为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增加广阔空间。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市场规模在 2013 年前的五年增长率达 14%左右，预计 2014-2018 年年均增长率有望超过 20%，预计 2018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3 万亿元。

4、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货运代理行业虽然大部分为轻资产行业，但仍然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壁垒的高低大小，与货代企业的销售模式、规模、发展方向有关。国际货运市场，尤其是大型优质客户，对于物流供应商的选择，往往采用招标方式，对货代企业规模、知名度要求较高。规模大、设施完善、服务质量优良的物流货代企业易于受目标客户的青睐。

（2）客户壁垒

货运代理企业需要通过各种形式拓展营销渠道，以良好的服务质量和企业诚信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良好的客户关系和市场声誉的形成需要大量的

成功案例，对于新入行的竞争对手而言，很难在短期内建立起良好的客户关系和市场声誉，因此客户壁垒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3）人才壁垒

国际货运代理需要从接受业务委托开始进行全程跟踪控制货物，环节多，各种手续复杂，规章制度繁多，涉及面广，货物种类复杂，运量大。从业人员需要具备专业的业务操作能力和控制能力，熟练掌握每个环节的业务操作情况，而国际货运经营的操作技术积累至少需要 3-5 年。员工还应具有独立解决突发问题和复杂问题的能力，才能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质量保障。上述因素，客观上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现代物流业已经成为我国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的重要支柱性行业，因此其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国家已先后出台十多部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对现代物流业进行重点支持。2011 年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该《意见》提出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等一系列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意见。2013 年国家商务部也出台《商务部关于加快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国际货代物流业要通过并购重组、扶优选强，打造若干个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先进、海外网络健全、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国际物流企业，培育一批功能完善、设施完备、资源整合能力强的大中型物流商，推动形成一支品牌效应突出、业务优势明显的中小型专业货代商队伍，基本形成结构合理、业态多样、服务优质、竞争有序的国际货代物流市场。

（2）进出口贸易发展趋势良好

近年来，我国进出口贸易繁荣发展，国家进出口总额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

2016 年，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24.3 万亿元人民币，其中，出口 13.8 万亿元，下降 1.9%；进口 10.5 万亿元，增长 0.6%，扭转了 2015 年大幅下降的态势。 2017 年一季度，中国进出口 6.2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1.8%；其中出口 3.3 万亿元，增长 14.8%；进口 2.9 万亿元，增长 31.1%。进出口贸易的繁荣促进了主要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增长，集装箱吞吐量的增长势必拉动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需求增长。

（3）“互联网+”大趋势下给传统行业带来新的生机

“互联网+”让货运代理进入智能时代，而‘自动化+信息化’是智能物流时代的两大特征。将互联网技术应用于托盘、货架、车辆、集装箱等货运代理基础设施的识别，在仓库内部、出入库口、运输车辆、搬运器械等安装互联网读写装置，能够实现自动化的入库、出库、盘点，以及物流交接环节中的互联网信息采集，实现物品库存的透明化管理。通过互联网技术与货运代理运输设备、设施的结合，可进行货运代理基础设施信息化的升级，提高建设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并且使很多其他的行业都会受益，从而达到带动整个货运代理产业发展的目的。

2、不利因素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投资成本相对比较低，回报比较快，吸引了很多投资人，在全国范围内成立了众多的中小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再加上随着国内货运代理市场的全面开放，国外货运代理企业的进入，造成货运代理企业数量众多，形成国有、民营和外资企业三足鼎立之势。货代企业数量庞大，且存在小型货代企业不良竞争、扰乱市场秩序和影响客户体验的现象，同时也影响了货代资源的规模化应用，间接抬高了整个货代行业的成本水平。

（四）行业基本风险

1、国家政策风险

国家为了促进货运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对该行业有一系列的管理和优惠政策，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发展规划等对行业需求变化有着重要的影响。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可能会取消或者下调政策扶持，将可能导致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货代公司的经营成本和产品销售，从而带来一定的风险。

2、人力资源不足及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货运代理公司所处行业是劳动密集型服务业，优秀的人才对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行业内人才争夺激烈，人员流动频繁，随着业务的增长。如果符合公司业务能力的人力资源无法同步跟上，将迟滞公司业务增长速度。完善薪酬激励制度、股票期权等是留住人才的有效措施。同时，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趋势会增加业务成本，降低毛利率。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优势、劣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专门从事集装箱进出口业务、件杂货出口业务、散货进口业务于一体的私营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凭借 11 年专业的货运代理操作经验和较为成熟完善的业务运作体系，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海运、空运运输代理服务，建立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和技术人员能力模型，形成了业务咨询、项目管理的专业人才梯队，并能不断优化人员结构。公司拥有完善的人员激励体系，极大激发了专业人员的工作热情，提高了运营效率，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了一定优势。公司是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和河北报关协会会员企业。

2、公司潜在竞争对手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点	成立时间	公司简介
唐山泽仁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民营	河北	2005 年	为唐山地区注册的从事货运代理业务的一级代理企业，主要从事天津港、京唐港进出口货物运输。
唐山市泽熙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民营	河北	2012 年	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依法批准的国际船舶代理企业，总部位于唐山市，在京唐港（唐山港）、曹妃甸港分别设有办事处。公司业务范围主要是在唐山口岸为国际航行船舶办理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和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中国外运河北唐山公司	国有	河北	1985 年	是经国家外经贸部批准的唐山第一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是中国外运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事各类进出口贸易和非贸易物资的海运、陆运、空运、国际联运以及通向世界各地的航空快递服

				务，以及相关连锁服务。承揽大陆桥国际集装箱及散货的门到门运输服务，在国际航空速递业务中，公司是 DHL、UPS、OCS、TNT 等多家世界著名速递公司在唐山的唯一指定代理，投递迅速准确，船务代理公司主要负责京唐港的船务代理业务，同时为客户提供京唐港的货运代理业务。
中国唐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国有	河北	2003 年	是经交通部批准，由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18 日在唐山成立的甲级国际船舶代理企业，专门负责唐山港口岸船舶代理和货运进出口代理业务。1999 年公司通过了英国国家标准局 BSI 的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2003 年 12 月 18 日，中国唐山外轮代理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向建立现代物流企业跨出了关键性的一步。

3、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较为成熟完善的业务运作体系

经过近 11 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比较成熟完善的业务网络，与客户、堆场、其他物流公司、码头、海关以及其他货物进出口监管部门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在接单、报关、运输、货物跟踪、客户关系维护等内部运营流程方面已经形成一整套比较成熟的标准化运作模式。

2）具备一定人才储备、团队构成合理

作为人才密集型企业，公司的核心管理与业务团队是由具有报关、报检资格，拥有多年从事此行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开发、团队管理有着丰富经验的人才构成。大部分业务人员拥有本行业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公司管理层立足中长期发展，十分重视相关人才的储备与队伍建设，分别在职业待遇、社会福利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团队结构构成与内部人才协同，公司分别为不同梯次人才内部互动、外部项目匹配进行了相应的设计与规划。

（2）公司竞争劣势

1）资本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有限的融资能力将与公司不断增加的营运资金的需求产生矛盾。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满足运营资金的需求，而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数量有限，对公司产能扩张和持续发展带来诸多限制，不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和保持并提升行业地位。仅靠单一的间接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2）国有企业的竞争压力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中，中国外运河北唐山公司、中国唐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均为国有企业，部分货主在选择合作伙伴时因为风险性的考虑会优先考虑国企，其次才会考虑具有一定规模的私营企业。

4、公司未来的发展策略

公司未来计划增加港口装卸服务，减少外包服务需求，扩大盈利范围。另外，公司将用“互联网+”思维升级改造传统货代业务，力争将传统行业与互联网相结合，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七、子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并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公司共有两家子公司，子公司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转出），2015年营业收入为11,237,366.48元，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94%，截止2016年10月21日营业收入为6,361,222.79元，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77%。子公司河北恒业报关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设立，截止本公转书出具日，该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一）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的原因

公司于2009年12月8日投资设立恒业船务，持有其70%股权。成立恒业船务主要是因为公司看好船务代理业务发展，使公司增加一种业务收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集中精力全力发展货运代理业务，遂将恒业船务转让给恒业物流。截止报告期末，恒业船务不再是公司子公司。

2、公司与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业务的相关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货主方提供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及货物运输（集装箱）服务。恒业船务主要业务是，接受船舶方委托，为船舶方提供船舶靠泊及离港服务。公司与恒业船务业务无重合。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转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恒业物流为恒业船务100%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马代鸿为恒业船务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张萍为恒业船务的监事。郑志和张萍为恒业船务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监事杨凤菊为恒业船务的财务负责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与恒业船务无关联关系。

4、恒业船务营业范围

国际船舶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恒业船务取得的专利

截止公司将恒业船务转出前，恒业船务未取得专利。

6、恒业船务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证书”之“2、资质证书 ”。

7、恒业船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1,413,568.32	19,718,423.71
净资产（元）	2,908,187.92	3,318,057.27
营业收入（元）	6,361,222.79	11,237,366.48
净利润（元）	83,609.99	310,261.35

8、恒业船务实缴出资情况

恒业船务注册资本300万元，已全部实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二）河北恒业报关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河北恒业报关有限公司的原因

公司于2017年07月11日投资设立河北恒业报关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成立河北恒业报关有限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出于公司战略考虑，做大做强报关、报检业务。

2、公司与河北恒业报关有限公司业务的相关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货主方提供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及货物运输（集装箱）服务，河北恒业报关有限公司只提供代理报关、报检业务，公司基于国家政策、市场情况及公司发展综合考虑，将公司的代理报关、报检业务做强，故单独成立恒业报关，恒业报关业务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河北恒业报关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转书出具日，郑志和张萍为河北恒业报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副总经理郑学彬为河北恒业报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马代鸿为河北恒业报关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其他董监高与河北恒业报关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4、恒业报关营业范围

代理报关、报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恒业报关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恒业报关未取得专利。

6、恒业报关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证书”之“2、资质证书 ”。

7、恒业报关实缴出资情况

恒业报关注册资本300万元，已全部实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设董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建立了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唐山业务部、曹妃甸业务部、京唐港业务部、天津业务部6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运行机制。

2017年10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申请获得核准后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股份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转让

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手续。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其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可以有效保障所有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具体规范标准，在各业务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如《财务报销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公司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制度》以及各个部门规章职能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今后，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规模及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使公司持续、稳健和高速发展。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和程序召开三会，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完整和合理，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规范情况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公司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举董事和监事，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以保证公司的长远的发展。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投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公司为了明确业务分工，与2017年07年11日设立河北恒业报关有限公司，专门负责报关、报检业务。参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理财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六）其他流动资产”。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上述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彼时，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公司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完整。2017年10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上述委托理财事项以及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拟定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时，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其决策制度的实践运行有待验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承诺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在规范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维护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依据各项内控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违法违规、受处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诉讼情况

1、2017年8月18日，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河北恒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16日成立至今，唐山市曹妃甸工商行政

管理局尚未发现恒业货运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2、2017年8月7日，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河北恒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属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征管，恒业货运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正常纳税申报，无欠款税款。

3、2017 年 8 月 7 日，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河北恒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属于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家税务局征管。恒业货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正常纳税申报，无欠款税款。

4、2017 年 8 月 16 日，根据中日唐山曹妃甸生态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北恒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入驻曹妃甸中日生态工业园区的情况说明》，证明河北恒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在其会管辖内依法运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现恒业货运有违反法律法规及管理委员会相关政策的行为。

5、2017 年 8 月 1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关《证明》，河北恒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107 年 8 月 7 日期间，未收到过其海关行政处罚。

6、2017 年 8 月 9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证明》，河北恒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为其辖区管理的代理报检企业，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恒业货运有违法违规行为，未对恒业货运立案查处。

7、2017 年 8 月 8 日，根据唐山市路北区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证明》，经审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恒业货运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对恒业货运立案查处。

8、2017 年 8 月 14 日，唐山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业务一处《证明》，经核实河北恒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已按政策规定在其处参加工伤保险，恒业货运已依法申报至 2017 年 7 月。累计拖欠社会保险费 0 元，拖欠养老 0 元，拖欠失业 0 元、工伤保险费 0 元。

9、2017 年 7 月 31 日，唐山市医疗保险事业局《证明》，河北恒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在唐山市医疗保险事业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期缴纳医疗保险费，无欠缴记录。

10、2017 年 8 月 8 日，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路北管理部《证明》，

河北恒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已经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为公司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止本证明开具之日前，恒业货运没有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方面受到过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因违法经营而被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重大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经登录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官网查询系统（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查阅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或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因对所任（包括现任和曾任）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五、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分开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干涉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还设立了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唐山业务部、曹妃甸业务部、京唐港业务部、天津业务部 6 个职能部门。公司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它股东。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客户提供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及货物运输

（集装箱）服务。公司营业范围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及咨询服务、代办进出口相关业务；代理报关、报检；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和营业范围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和营业范围不同，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

六、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和营业范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和营业范围不同。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为：普通货物仓储；食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货物的仓储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恒业物流全资子公司唐山曹妃甸恒保物流有限公司为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营业范围为：普通货物仓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批发及零售：食品、酒。主营业务为货物的仓储、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恒业物流全资子公司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为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营业范围为：国际船舶代理服务。主要业务为国际船舶提供靠港离港的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恒业物流全资子公司河北恒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和挂牌公司业务重合的部分，即营业范围中存在“货运代理”。2017 年 6 月 29 日，经石家庄裕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恒业进出口营业范围取消“货运代理”，将不再从事此项业务。同时恒业物流依据账面净资产并参照市场价格，将恒业进出口 100%股权转让给郑志的堂兄弟郑关。恒业进出口的营业范围变更为：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 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

陶瓷制品、橡胶制品、皮革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挂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及咨询服务、代办进出口相关业务；代理报关、报检；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及货物运输（集装箱）服务。

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营业范围和主营业务来看，恒业货运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营业范围和主营业务无重合的部分，恒业货运主要从事的是货物进出口的报关、报检等通关代理服务，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的是货物的进出口、仓储及国际船舶提供靠港离港代理等服务。从恒业货运的收入来分析，公司为货运代理及运输业务收入，没有公司控股股东恒业物流及全资子公司恒保物流仓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收入。公司控股股东恒业物流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进出口业务主要是进出口商品的买卖，包括交易洽商、合同履行和交货结算货款三个阶段，细分为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海关监管业务、货运保险业务、结算货款等业务，从买卖商品的差价中获取收益。而恒业货运主要通过是为客户提供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而获取收益。另外，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恒业物流及恒保物流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恒业物流及恒保物流所属行业为“批发业”（H6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定义，恒业物流及恒保物流所处行业属于“批发业”（F5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恒业货运所属行业为“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G5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恒业货运所属行业为“货物运输代理”（G582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定义，恒业货运所处行业属于“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G58），所属细分行业为“货物运输代理”（G5821）。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其签署

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业货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及归还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详见“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原则、标准等相关内容，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机制。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股份（股）	间接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郑志	董事长 总经理	100,000	5,940,000	60.40	全部限售
张萍	董事	0	3,960,000	39.60	全部限售
合计		**100,000**	**9,900,000**	**10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志与董事张萍为夫妻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9月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

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9月签署《诚信状况声明》，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包括现任和曾任）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通过查阅公司资料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公司名称	职务
1	郑志	董事长 总经理	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唐山金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河北报关协会	会长
2	张萍	董事	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唐山曹妃甸恒保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3	马代鸿	董事	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业务总监
			唐山曹妃甸恒保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唐山市鸿迈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4	王栋	监事会主席	河北报关协会	协会秘书长
5	杨凤菊	监事	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实际控制人郑志（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其妻子张萍（董事）投资恒业物流外，只有董事马代鸿，投资有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

被投资企业	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唐山市鸿迈贸易有限公司	否	1,000	100.00	电子产品 通讯终端设备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产品、电线电缆、通用和专用设备及零部件、电气机械、仪器仪表 批发零售及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唐山市硕奕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	99.41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除外）；计算机、应用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2017 年 8 月 21 日，唐山市硕奕科技有限公司经唐山市路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公司的营业范围及主营业务与挂牌公司营业范围及业务上不存在冲突。所以上述人员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列举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2006年6月13日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经股东会选举，由郑志先生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9月1日，公司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志、张萍、郑学彬、马代鸿、胡小艳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郑志任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06年6月13日至2017年8月31日，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1名，由张萍女士担任。

2017年9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旭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9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栋、杨凤菊为监事。王栋、杨凤菊、陈旭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王栋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6 年 6 月 13 日，公司经理由郑志担任。

200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无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财务负责人由杨凤菊担任。

2017年9月1日，恒业货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郑志为公司总经理、郑学彬为副总经理，胡小艳为董事会秘书、周欣为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置了1名执行董事、1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制度，形成了以郑志为董事长、总经理的管理层。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告编制基础、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7）19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2015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1 家，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曹妃甸工业区中日生态工业园区，主要经营地为唐山，具体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 万元	70%	70%

2016 年合并范围减少 1 家子公司，减少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恒业船代	2016 年度	处置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河北恒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持 70%股权。2015 年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转让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转让后不再将唐山恒业船务代

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船务代理主要是接受船方委托，为船方办理港口船舶联检手续代理服务，代办各种船舶和船员的相关手续；货运代理主要是接受货主委托，为货主提供进出口货物港口地面代理服务，代理其货物进出口相关操作。两种业务在操作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两种业务并行需要公司在管理、客户开发与维护方面投入很多精力。公司发展方向是成为集货运代理和仓储为一体的物流企业，转让恒业船务的股权，将货运代理作为核心业务，增强核心业务竞争力是重要发展战略。

（四）简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94,874.12	6,505,396.32	5,640,18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48,517.70	12,319,403.71	12,893,335.30
预付款项	35,361,484.09	1,707,519.55	19,633,935.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45,435.54	
其他应收款	15,211,811.50	34,078,483.61	20,019,404.1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60,000.00	15,08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9,816,687.41**	**62,516,238.73**	**73,266,856.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净额	547,241.18	606,262.24	1,223,116.1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755.34	285,889.67	310,065.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996.52**	**892,151.91**	**1,533,181.52**
资产总计	**80,609,683.93**	**63,408,390.64**	**74,800,038.20**

（续）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70,000.00	5,07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30,050.35	3,912,778.61	7,124,012.35
预收款项	31,507,659.54	4,941,003.85	20,489,384.38
应付职工薪酬	245,807.71	508,875.00	335,738.40
应交税费	2,769,107.39	2,178,856.91	2,186,568.07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5,261,333.73	23,855,001.32	21,919,14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083,958.72**	**40,466,515.69**	**52,054,845.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负债合计	**61,083,958.72**	**45,466,515.69**	**57,054,845.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7,618.77	799,233.74	657,759.84
未分配利润	8,568,106.44	7,142,641.21	6,092,01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25,725.21**	**17,941,874.95**	**16,749,776.01**
少数股东权益			995,41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25,725.21**	**17,941,874.95**	**17,745,19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609,683.93**	**63,408,390.64**	**74,800,038.2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94,874.12	6,505,396.32	4,016,69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48,517.70	12,319,403.71	9,390,950.27
预付款项	35,361,484.09	1,707,519.55	8,961,788.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45,435.54	-
其他应收款	15,211,811.50	34,078,483.61	19,779,151.9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60,000.00	11,71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9,816,687.41**	**62,516,238.73**	**53,858,589.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净额	547,241.18	606,262.24	933,314.2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755.34	285,889.67	289,71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996.52**	**892,151.91**	**3,323,025.20**
资产总计	**80,609,683.93**	**63,408,390.64**	**57,181,614.49**

（续）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70,000.00	5,07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30,050.35	3,912,778.61	5,049,867.61
预收款项	31,507,659.54	4,941,003.85	13,281,187.49
应付职工薪酬	245,807.71	508,875.00	188,890.40
应交税费	2,769,107.39	2,178,856.91	2,215,391.26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5,261,333.73	23,855,001.32	14,919,14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083,958.72**	**40,466,515.69**	**35,654,478.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负债合计	**61,083,958.72**	**45,466,515.69**	**40,654,478.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7,618.77	799,233.74	657,759.84
未分配利润	8,568,106.44	7,142,641.21	5,869,376.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25,725.21**	**17,941,874.95**	**16,527,13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609,683.93**	**63,408,390.64**	**57,181,614.4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171,138.31**	**110,414,578.25**	**125,672,686.07**
减：营业成本	67,171,590.75	100,547,164.43	114,676,813.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637.10	65,845.07	167,158.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41,469.10	7,936,087.75	6,939,009.52
财务费用	265,033.98	413,796.58	330,654.26
资产减值损失	199,120.08	209,850.99	462,529.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748.05	229,611.82	359,858.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1,035.35**	**1,471,445.25**	**3,456,378.88**
加：营业外收入	73,777.73	362,222.10	2,404.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5,770.69	
减：营业外支出	217,357.63	5,113.58	6,733.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885.05	4,228.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7,455.45**	**1,828,553.77**	**3,452,049.86**
减：所得税费用	693,605.19	611,371.83	891,603.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3,850.26**	**1,217,181.94**	**2,560,44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2,098.94	2,467,367.56
少数股东损益		25,083.00	93,078.40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2**	**0.25**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2**	**0.2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3,850.26**	**1,217,181.94**	**2,560,44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2,098.94	2,467,367.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83.00	93,078.4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171,138.31	104,521,704.40	114,526,731.85
减：营业成本	67,171,590.75	97,386,474.65	106,586,828.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637.10	62,715.64	157,861.4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141,469.10	5,349,894.34	3,753,857.15
财务费用	265,033.98	596,917.57	750,555.70
资产减值损失	199,120.08	-15,284.97	597,876.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748.05	510,778.90	359,858.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1,035.35**	**1,651,766.07**	**3,039,610.81**
加：营业外收入	73,777.73	344,836.11	1,374.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5,770.69	
减：营业外支出	217,357.63	5,037.99	6,633.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885.05	4,228.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7,455.45**	**1,991,564.19**	**3,034,351.79**
减：所得税费用	693,605.19	576,825.16	784,167.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3,850.26**	**1,414,739.03**	**2,250,184.6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3,850.26**	**1,414,739.03**	**2,250,184.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559,872.84	99,682,755.21	120,193,400.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75,913.57	71,571,492.68	107,700,87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635,786.41**	**171,254,247.89**	**227,894,27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387,280.73	94,773,877.51	122,925,75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7,554.01	4,904,786.38	4,949,37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504.07	1,324,329.52	1,762,89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24,278.00	74,467,405.23	112,544,65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02,616.81**	**175,470,398.64**	**242,182,67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3,169.60**	**-4,216,150.75**	**-14,288,39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940,000.00	78,060,000.00	114,5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1,620.17	165,343.36	359,858.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100,000.00	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01,620.17**	**78,325,343.36**	**114,880,558.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84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380,000.00	71,740,000.00	129,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6,526.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43,846.00**	**77,916,526.27**	**129,6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7,774.17**	**408,817.09**	**-14,719,44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7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1,465.97	397,451.92	338,484.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465.97**	**397,451.92**	**5,338,48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65.97**	**4,672,548.08**	**-338,48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89,477.80**	**865,214.42**	**-29,346,325.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5,396.32**	**5,640,181.90**	**34,986,50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94,874.12**	**6,505,396.32**	**5,640,181.9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559,872.84	98,154,104.48	106,091,171.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75,913.57	68,731,837.12	104,386,03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635,786.41**	**166,885,941.60**	**210,477,20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387,280.73	95,939,916.54	112,098,81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7,554.01	3,068,807.35	2,693,08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504.07	1,184,601.99	1,598,50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24,278.00	73,291,809.80	111,586,73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02,616.81**	**173,485,135.68**	**227,977,14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3,169.60**	**-6,599,194.08**	**-17,499,941.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940,000.00	70,090,000.00	110,8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1,620.17	165,343.36	359,858.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100,000.00	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01,620.17**	**70,355,343.36**	**111,250,558.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84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380,000.00	65,940,000.00	122,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43,846.00**	**65,940,000.00**	**122,6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7,774.17**	**4,415,343.36**	**-11,349,44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7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1,465.97	397,451.92	338,484.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465.97**	**397,451.92**	**5,338,48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65.97**	**4,672,548.08**	**-338,48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89,477.80**	**2,488,697.36**	**-29,187,86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5,396.32**	**4,016,698.96**	**33,204,56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94,874.12**	**6,505,396.32**	**4,016,698.9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99,233.74**	**7,142,641.21**			**17,941,87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99,233.74**	**7,142,641.21**			**17,941,874.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385.03**	**1,425,465.23**			**1,583,850.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3,850.26			1,583,850.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8,385.03	-158,385.03			
1、提取盈余公积									158,385.03	-158,385.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57,618.77**	**8,568,106.44**			**19,525,725.21**

（续）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57,759.84**	**6,092,016.17**		**995,417.18**	**17,745,19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57,759.84**	**6,092,016.17**		**995,417.18**	**17,745,193.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473.90**	**1,050,625.04**		**-995,417.18**	**196,681.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2,098.94		25,083.00	1,217,181.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0,500.18	-1,020,500.1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	-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0,500.18	-120,500.1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41,473.90	-141,473.9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99,233.74**	**7,142,641.21**			**17,941,874.95**

（续）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32,741.38**	**3,849,667.07**		**902,338.77**	**15,184,74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32,741.38**	**3,849,667.07**		**902,338.77**	**15,184,747.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018.46**	**2,242,349.10**		**93,078.40**	**2,560,445.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7,367.56		93,078.40	2,560,445.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5,018.46**	**-225,018.46**			
1、提取盈余公积									225,018.46	-225,018.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57,759.84**	**6,092,016.17**		**995,417.18**	**17,745,193.1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99,233.74**	**7,142,641.21**	**17,941,87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99,233.74**	**7,142,641.21**	**17,941,874.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385.03**	**1,425,465.23**	**1,583,850.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3,850.26	1,583,850.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58,385.03	-158,385.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57,618.77**	**8,568,106.44**	**19,525,725.21**

（续）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57,759.84**	**5,869,376.08**	**16,527,13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57,759.84**	**5,869,376.08**	**16,527,135.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473.90**	**1,273,265.13**	**1,414,739.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4,739.03	1,414,739.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41,473.90	-141,473.9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99,233.74**	**7,142,641.21**	**17,941,874.95**

（续）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32,741.38**	**3,844,209.93**	**14,276,95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32,741.38**	**3,844,209.93**	**14,276,951.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018.46**	**2,025,166.15**	**2,250,184.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0,184.61	2,250,184.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25,018.46	-225,018.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57,759.84**	**5,869,376.08**	**16,527,135.92**

二、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

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在报告期内，对于处置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

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的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②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③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	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

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的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发生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不同组合的确认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是否为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备用金组合	以应收款项是否为备用金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00	1.00
一至二年	5.00	5.00
二至三年	10.00	10.00
三至四年	50.00	50.00
四至五年	80.00	80.00
五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如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的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生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有关规定确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②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③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⑥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⑦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⑧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

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④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15、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的劳务收入主要包括港口代理业务收入、国内货物运输业务收入。本公司在提供的货运代理、船务代理、运输劳务已经全部完成、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①港口代理业务收入于提供货运代理服务完成时确认，应确认的收入一般包括代理费用及其他提供港口、码头服务的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其他服务费用；

②国内货物运输业务收入一般于提供有关运输服务完成时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即确定其计税基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相关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税法规定的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其影响数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

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所得税准则中明确规定可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以外，公司对于所有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1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的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税、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运输业务适用税率 11%，代理业务适用税率 6%、免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42 号）规定纳税人提供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上述文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废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纳税人提供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317.11	11,041.46	12,567.27
净利润（万元）	158.39	121.72	256.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39	119.21	24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85	77.71	229.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0.85	75.73	220.10
毛利率（%）	8.20	8.94	8.75
净资产收益率（%）	8.45	6.87	1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59	4.37	1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0.25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12.14%，主要原因：2015 年公司主要客户为钢材出口商，钢材出口货运代理收入 **6,954.50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55.34%，2016 年受政府对钢铁去产能政策及国内钢材出口频频遭遇各国反倾销的影响，钢材出口量下降，使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有所减少。**此外， 2016 年 10 月公司转让了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70%的股权，2015 年、2016 年该子公司并入合并报表的收入分别为 11,237,366.48 元、6,361,222.79 元，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了 4,876,143.69 元，这也是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下降的重要原因。** 公司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占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66.27%，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新增客户嘉能可有限公司将恒业货运做为其在唐山地区铁矿石进口的唯一货运代理商，业务量较大，1-6 月公司对其实现的收入达 32,546,223.42 元，使营业收入得到较快增长。

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扣除对嘉能可实现的收入后比上年同期营业收入总额减少 20,762,481.74 元，同期下降 33.82%。主要因为：①2016 年上半年钢材出口业务较多，相关收入达 1600 多万，2017 年上半年受市场行情影响，收入基本来源于散货矿石进口代理业务；②受钢材出口代理业务与散货矿石进口代理业务确认时点不同影响：钢材出口代理业务船只离港时为服务完成时点，即可确认收入；散货进口代理业务需待受托监管货物放货完毕时才能确认收入。2017 年上半年虽然钢材出口代理业务客户减少，但散货进口业务除拥有杭州热联、来巍等老客户外，又增加了大客户嘉能可，只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杭州热联等客户的业务尚不具备确认收入的条件。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672,686.07 元、110,414,578.25 元、73,171,138.31 元，其中恒业货运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114,526,731.85 元、104,521,704.40 元、73,171,138.31 元，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13%、94.66%、100.00%。恒业货运报告期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季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第一季度	22,842,399.49	25,985,619.88	24,905,203.15
第二季度	17,703,556.96	35,401,776.75	48,265,935.16
第三季度	28,150,828.28	18,645,446.23	
第四季度	45,829,947.12	24,488,861.54	
合计	114,526,731.85	104,521,704.40	73,171,138.3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恒业货运，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市场行情影响、公司战略影响、业务模式影响，不存在季节性因素影响。

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因 2016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业务，计提员工奖金，使招待费、人工费较上年增幅较大所致。2017 年 1-6 月净利润占 2016 年全年的 130.12%，主要因为公司新开发了大客户，使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同时，期间费用保持相对平稳所致。

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主要与公司真正赚取的仅为代理费且毛利率较低有关。公司将在维护好老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提升企业形象，增强核心业务的竞争力，增加营业收入；在满足业务发展的基础上节省开支。预计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的净利润规模会有较大增幅。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8.75%、8.94%、8.20%，相对平稳，2016 年毛利率略高。

分析详见本章“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公司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部分。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90%、6.87%、8.45%，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当年净利润较高，同时加权平均净资产较低，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润较低，2017 年上半年新增了客户嘉能可有限公司，盈利情况较好，报告期后又新增了客户中建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预计 2017 年全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和可持续性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25 元、0.12 元、0.16 元，其变化受净利润变化的影响。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78	71.70	71.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78**	**71.70**	**76.28**
流动比率（倍）	1.31	1.54	1.41
速动比率（倍）	0.73	1.50	1.03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71.10%、71.70%、75.78%，主要因为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较多，其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37%、63.33%、76.57%。**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28%、71.70%、75.78%，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33%、63.33%、76.57%。**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港杂费，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进口海关关税、增值税等税款及货物通关保证金。因此虽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除 2015 年末、2016 年末有长期借款 500 万元外，其余负债均为短期负债。

在公司提供的服务未完成，不具备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向客户预收的业务费用形成预收账款，货运代理业务涉及的费用中港杂费金额较大。港杂费包干收费方式下，期末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时，公司预先收取的款项促使资产负债率较高，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主要受期末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业务之费用收取模式、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的影响。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1.54、**1.3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1.50、**0.7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综上所述，虽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但公司负债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款项，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企业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 6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 6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

				月末			月末			6月末
871215	乾丰股份	67.99	58.12	28.40	1.28	1.70	3.45	1.01	1.38	2.49
871109	海宏股份	30.32	50.27	55.11	3.27	1.88	1.74	3.27	1.88	1.58
839524	航威物流	57.31	47.36	47.36	1.73	1.95	6.08	1.60	1.93	5.80
834696	海通基业	54.32	51.66	60.13	1.82	1.92	1.65	0.53	0.84	1.01
832134	宇都股份	23.72	31.19	41.49	4.18	3.2	1.97	3.44	2.47	1.43
837036	神州聚海	31.75	55.77	62.13	2.97	1.71	1.55	2.62	1.47	1.41
832252	荣进睿达	52.89	63.44	62.7	1.86	1.56	1.58	1.86	1.52	1.56
可比均值		45.47	51.12	51.05	2.44	1.99	2.57	2.05	1.64	2.18
恒业货运		76.28	71.7	75.78	1.41	1.54	1.31	1.03	1.50	0.73

与可比均值比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受商业模式差异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符合自身经营特点，且不存在实质性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9	8.32	6.73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73、8.3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53.49天、43.25天，与公司业务特征基本吻合，应收账款总体周转情况较好。

公司报告期无存货。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运营能力较好、与公司所处行业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3,169.60	-4,216,150.75	-14,288,39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7,774.17	408,817.09	-14,719,441.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65.97	4,672,548.08	-338,484.3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89,477.80	865,214.42	-29,346,325.2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559,872.84	99,682,755.21	120,193,400.34
营业收入	73,171,138.31	110,414,578.25	125,672,686.0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5.20%**	**90.28%**	**95.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0%以上，证明公司销售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好。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559,872.84	99,682,755.21	120,193,400.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75,913.57	71,571,492.68	107,700,87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635,786.41**	**171,254,247.89**	**227,894,276.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387,280.73	94,773,877.51	122,925,75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7,554.01	4,904,786.38	4,949,37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504.07	1,324,329.52	1,762,89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24,278.00	74,467,405.23	112,544,65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02,616.81**	**175,470,398.64**	**242,182,67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3,169.60**	**-4,216,150.75**	**-14,288,398.96**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14,288,398.96 元、-4,216,150.75 元、10,433,169.60 元，波动主要由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客户代垫款项**引起。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75,615.19 元、-8,260,055.24 元、4,388,401.63 元，**其中，2015 年对关联方河北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现金净流出 8,188,445.00 元，2016 年对关联方河北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现金净流出 5,236,191.52 元，2017 年 1-6 月对关联方河北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现金净流入 8,800,000.00 元。如不计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12,783.77 元、4,043,904.49 元、6,044,767.97 元。2015 年以钢材出口业务为主，为客户垫付款的情况较多，回款较慢；2016 年公司加强现金流管理，减少对客户的垫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得以改善； 2017 年 1-6 月公司预收嘉能可有限公司的港杂费金额较大，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高达 26,371,452.02 元，此外，收回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偿还款项 13,000,000.00 元，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3,171,138.31	110,414,578.25	125,672,686.07
加：销项税	3,793,357.67	5,233,565.08	5,065,997.54
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初-期末）	10,070,886.01	-7,864,632.84	5,709,502.72
加：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26,566,655.69	-8,164,901.61	-16,121,634.51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42,164.84	-64,146.33	133,151.48
小计	**113,559,872.84**	**99,682,755.21**	**120,193,400.34**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50,797.32	43,436.83	22,285.33
营业外收入	29,731.20	36,451.41	1,704.22
往来款	34,995,385.05	71,491,604.44	107,676,887.09
小计	**35,075,913.57**	**71,571,492.68**	**107,700,876.64**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付现费用	3,353,556.44	7,373,226.97	6,754,975.5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0,651.72	17,228.91	56,323.81
营业外支出	87,351.69	809.55	6,733.24
往来款	22,872,718.15	67,076,139.80	105,726,621.10
小计	**26,324,278.00**	**74,467,405.23**	**112,544,653.71**

注：2017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中含对上海神钢焊接器材有限公司的货损赔偿款 75,288.44 元，发生货损的原因为集装箱内部部分货物发生了倾倒。该事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解决。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583,850.26	1,217,181.94	2,560,445.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9,120.08	209,850.99	462,529.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982.01	230,897.22	382,485.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列示）	25,885.05	-321,542.25	-7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列示）	305,179.58	440,004.50	296,615.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列示）	-110,748.05	-229,611.82	-359,85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列示）	40,134.33	24,175.73	-115,632.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列示）	-5,335,245.71	4,129,344.55	112,328,581.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列示）	13,628,012.05	-9,916,451.61	-129,842,86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3,169.60**	**-4,216,150.75**	**-14,288,398.96**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288,398.96 元，低于净利润 16,848,844.93 元，**主要原因为发生非付现费用影响 728,682.83 元，经营性往来收付影响现金流量-17,514,285.39 元，非经营性收益影响-63,242.37 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16,150.75 元，低于净利润 5,433,332.69 元，**主要原因为发生非付现费用影响 143,381.69 元，经营性往来收付影响现金流量-5,787,107.06 元,非经营性收益影响 210,392.68 元。**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3,169.60 元，高于净利润 8,849,319.34 元，**主要原因为发生非付现费用影响 362,121.47 元，经营性往来收付影响现金流量 8,292,766.34 元，非经营性收益影响 194,431.53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由关联方资金拆借及为客户垫付资金引起。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719,441.86 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净支出 15,080,000.00 元；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8,817.09 元，2016 年度银行理财产品净额减少,收回 6,320,000.00 元，转让子公司恒业船务股权时因其账面货币资金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176,526.27 元；2017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57,774.17 元，主要原因为银行理财产品净额减少，产生现金净流入 7,560,000.00 元，处置固定资产收回 300,000.00 元，收到处置子公司款项 2,100,000.00 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8,484.39 元，系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72,548.08 元，其中，公司从交通银行借款 5,070,000.00 元，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397,451.92 元；2017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1,456.97 元，系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总体正常，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代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港口代理业务收入、国内货物运输业务收入。本公司在提供的货运代理、船务代理、运输劳务已经全部完成、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1）港口代理业务收入于提供货运代理服务完成时确认，应确认的收入一般包括代理费用及其他提供港口、码头服务的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其他服务费用；

（2）国内货物运输业务收入一般于提供有关运输服务完成时确认。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确认时点：

①货运代理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于提供货运代理服务完成，且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货运代理业务具体的服务完成时点为：代理进口业务合同约定为自提时，按照货主的放货指令将受托监管货物全部放完时，即疏港结束时，公司按港务局系统出货记录数据和货主要求格式出具完货确认单时确认收入；代理进口业务为送货上门时，以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代理出口业务以集船装货完毕船舶离港并收到提单或大副收据时确认收入。

②船务代理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于提供船务代理服务完成，且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的实现。确认收入的时点为：船舶离港后收到船长签字的事实记录时确认收入。

③运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于提供有关运输服务完成，且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确认收入的时点：提供运输服务完成，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比例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和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货运代理	72,367,341.87	98.90	101,767,821.79	92.17	111,695,115.76	88.88
船务代理			6,361,222.79	5.76	11,237,366.48	8.94
运输	803,796.44	1.10	2,285,533.67	2.07	2,740,203.83	2.18
合计	**73,171,138.31**	**100.00**	**110,414,578.25**	**100.00**	**125,672,686.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业务、船务代理业务、运输业务，以货运代理业务为主。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货运代理收入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88.88%、92.17%、98.90%，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因合并范围变化使业务类型发生了变化：2015 年、2016 年含船务代理收入，2016 公司转让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转让后不再将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运输收入呈下降趋势：公司的运输业务主要是公司集装箱货运代理业务的衍生业务，其相关的运输收入依**合同规定**分如下 2 种情况处理：**①合同规定公司提供报关、报检、报验等服务的同时涉及提供运输服务，运输服务不能单独存在时，公司将该合同项下的服务收入整体确认为代理业务收入；②合同规定公司仅提供运输服务，相应收入计入运输收入。报告期运输收入区分合理。公司运输收入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因 2017 年不再与第②种情况的大客户上海神钢焊接器材有限公司合作，在

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运输收入。公司专注发展货运代理业务，也是运输收入下降的重要因素。

2017 年 1-6 月货运代理收入占 2016 年收入的 71.11%。主要因为 2017 年新增客户嘉能可有限公司业务量较大，对其实现的营业收入达 32,546,223.42 元。

（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成本按明细构成分类

公司在完成约定服务内容时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货运代理成本	66,883,185.30	95,778,080.69	105,288,810.37
运输成本			
运输成本-折旧	46,002.06	72,773.82	96,673.01
运输成本-人工	136,429.83	203,948.75	349,156.30
运输成本-其他	105,973.56	863,322.45	760,776.95
小计	288,405.45	1,140,045.02	1,206,606.26
船务代理成本		3,629,038.72	8,181,396.89
合计	**67,171,590.75**	**100,547,164.43**	**114,676,813.52**

公司营业成本核算中货运代理按照业务项目核算，即以一个工作单号需要代理进出口的货物为一个项目，每个项目的成本发生的费用单独进行归集核算。工作单号对应的业务完成后，确认该项目的营业收入，同时结转对应的成本，符合配比原则。

船务代理成本按船舶航次归集相关费用支出。

运输服务的成本核算中折旧每月按照车辆预计可使用年限进行计提，人员工资和其他费用每月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计入成本。

（三）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3,171,138.31	110,414,578.25	-12.14%	125,672,686.07
营业成本	67,171,590.75	100,547,164.43	-12.32%	114,676,813.52
营业毛利	5,999,547.56	9,867,413.82	-10.26%	10,995,872.55
营业利润	2,421,035.35	1,471,445.25	-57.43%	3,456,378.88
利润总额	**2,277,455.45**	**1,828,553.77**	**-47.03%**	**3,452,049.86**
净利润	**1,583,850.26**	**1,217,181.94**	**-52.46%**	**2,560,445.96**

2016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2015年度分别下降了57.43%、47.03%、52.46%，主要因为公司货运代理业务受钢材出口行情的影响，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下降12.14%，同时为拓展业务、计提员工奖金使业务招待费及人工费增加较多所致。2017年1-6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占2016年度的164.53%、124.55%、130.12%，主要因为2017年公司开发了嘉能可有限公司等新客户，业务发展较快，1-6月营业收入占2016年全年的66.27%，而期间费用相对稳定所致。

（四）公司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999,547.56	8.20	9,867,413.82	8.94	10,995,872.55	8.75
合计	**5,999,547.56**	**8.20**	**9,867,413.82**	**8.94**	**10,995,872.55**	**8.75**

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货运代理	5,484,156.57	91.41	5,989,741.10	60.70	6,406,305.39	58.26
船务代理			2,732,184.07	27.69	3,055,969.59	27.79
运输	515,390.99	8.59	1,145,488.65	11.61	1,533,597.57	13.95
合计	**5,999,547.56**	**100.00**	**9,867,413.82**	**100.00**	**10,995,872.55**	**100.00**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2017年1-6月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2015年度、2016年度包含的船务代理业务毛利率较高，且毛利占比较大。公司为增强核心业务的竞争力，将恒业货运发展成为集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为一体的物流企业，于2016年10月21日转让了持有的恒业船代公司的股权。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业务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货运代理	72,367,341.87	66,883,185.30	7.58	101,767,821.79	95,778,080.69	5.89	111,695,115.76	105,288,810.37	5.74
船务代理				6,361,222.79	3,629,038.72	42.95	11,237,366.48	8,181,396.89	27.19
运输	803,796.44	288,405.45	64.12	2,285,533.67	1,140,045.02	50.12	2,740,203.83	1,206,606.26	55.97

合计	73,171,138.31	67,171,590.75	8.20	110,414,578.25	100,547,164.43	8.94	125,672,686.07	114,676,813.52	8.75

公司以货运代理业务为主，报告期内货运代理业务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分别为 5.74%、5.89%、7.58%，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货运代理业务的毛利率相对稳定，2017 年 1-6 月较高。主要**因为** 2015 年、2016 年采用包干收费方式的业务占比较高，另外，2017 年上半年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等毛利率高的客户业务量增加，毛利占比提高；**再则，2017 年新增客户嘉能可有限公司付给公司的单吨货物代理费较高，且其业务占比较高，也是公司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提高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收入包括货运代理收入、船务代理收入、运输收入，以货运代理收入为主。货运代理业务包括件杂货出口货运代理业务、散货进口货运代理业务、集装箱进出口货运代理业务。公司的件杂货出口货运代理业务主要为钢材出口货运代理业务，散货进口货运代理业务主要为散货矿石进口代理业务。公司对货运代理收入金额的确认有包干收费模式和纯代理费收费模式。包干收费模式在件杂货出口货运代理业务、散货进口货运代理业务、集装箱进出口货运代理业务中均有采用，纯代理费收费模式主要用于散货进口货运代理业务。同种类业务不同收费模式下服务内容和流程基本一致。

包干收费模式和纯代理费收费模式的区分依据是业务合同对费用支付条款的规定。

在包干收费模式下，合同分两种类型，其中一类规定的包干费包含了业务涉及的各项费用，并且在合同中未列明各项费用的金额，费用支付条款如："卷钢、型钢港口包干费 57 元/吨，方钢包干费 55 元/吨，其中包干费包含报关、港建费、港杂费、代理费、舱内绑扎加固等费用"，由公司承担报关、港建费、港杂费、代理费、舱内绑扎加固等费用，并提供代理劳务，公司向港口服务方支付报关、港建费、港杂费、代理费、舱内绑扎加固等费用并承担因自身原因未能按规定支付使客户受损的风险，公司以应收的全部价款确认为收入，以实际发生的与该船有关的报关、港建费、港杂费、代理费、舱内绑扎加固费等全部支出确认为成本；另一类规定的包干费包含了业务涉及的部分费用，未列明包干费中的各项费用的金额，费用支付条款如："港口包干费，23.70 元/吨（提

单数为准，包含港务费、安保费、卸船费、装车费、一次过磅费、代理费，不含堆存费）；港建费，5.6 元/吨，原票原转；商检费，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发票原票原转；税款，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发票原票原转”，由公司承担港务费、安保费、卸船费、装车费、一次过磅费、代理费等费用，并提供代理劳务，公司向港口服务方支付港口包干费用并承担因自身原因未能按规定支付使客户受损的风险，公司以应收到的港口包干费确认为收入，以实际发生的与该笔业务有关的港务费、安保费、卸船费、装车费、一次过磅费、代理费等全部支出确认为成本。

纯代理费收费模式业务合同中约定除代理费外的费用原票原转或由客户直接向港口服务方结算，对业务涉及的各项费用金额予以列明或规定了确定的方法，费用支付条款如：“费用支付，1、港建费 5.6 元/吨，发票原票原转，提货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代为支付；2、商检费，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发票原票原转，出通关单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代为支付；3、代理费 0.4 元/吨；4、海关税费和保证金由甲方自行电子支付；5、港杂费、堆存费由甲方直接与港口港务局结算；6、除上述费用外其他任何费用，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否则不予支付”。公司不承担港建费和港杂费等，由客户承担，公司只收取代理服务费，按收取的代理服务费确认收入，公司为代理业务发生的报关报检等代理费用确认为成本。

综上，收费模式的区分具有合同依据，区分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其中，日常活动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进出口业务、件杂货出口业务、散货进口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其业务模式核心是接受进出口业务的委托，代理其货物进出口相关操作，如提箱、运输、代理缴纳港杂费、通关、放货等。业务的收费模式取决于合同约定，包干收费模式下，业务合同中会约定包干费，并提供代理劳务。公司支付包干费用并承担因自身原因未能按规定支付使客户受损的风险，公司以应收到的全部价款确认收入，以实际发生的与该业务包干费中包含的各项费

用支出总额确认为成本。包干费用种类因代理业务种类和客户不同而不尽相同。包干费用中除公司代理服务费外的其他中间费用计入公司收入和成本是合理的，对公司损益净额无影响。

公司对货运代理收入金额的确认有包干收费模式和纯代理费收费模式。货运代理业务包括件杂货出口货运代理业务、散货进口货运代理业务、集装箱进出口货运代理业务。同种业务在包干收费模式和纯代理费收费模式下，确认收入的时点一致。

2015年主要以钢材业务为主，钢材业务中收费采取报关、港杂费、港建费、代理费包干方式的占比较大，**使2015年毛利率较低**；2016年钢材出口代理业务受行情影响降幅较大，散货矿石进口业务采取港杂费、代理费包干收费模式的较多，此外，部分业务采取港建费、代理费包干收费模式，采取纯代理费收费模式的业务很少，**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略有上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2017年1-6月，除与嘉能可有限公司的业务采取港杂费、代理费包干模式外，其余为采取纯代理费收费模式的业务，使当期毛利率得以提升。

综上，公司的代理业务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业务模式变化的影响。

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货运代理	7.58	98.90	7.50	5.89	92.17	5.43	5.74	88.88	5.10
船务代理				42.95	5.76	2.47	27.19	8.94	2.43
运输	64.12	1.10	0.71	50.12	2.07	1.04	55.97	2.18	1.22
合计	8.20	100.00	8.20	8.94	100.00	8.94	8.75	100.00	8.75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货运代理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分别为 5.10%、5.43%、7.50%；船务代理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分别为 2.43%、2.47%、0；运输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分别为 1.22%、1.04%、0.71%。

报告期内，货运代理业务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呈增大趋势。这与公司将货运代理作为核心业务，增强核心业务竞争力发展战略相关。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指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毛利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834696	海通基业	2.60	4.31	2.57
837036	神州聚海	13.77	9.22	9.25
832412	同益物流	21.02	8.32	9.22
均值		12.46	7.28	7.01
恒业国际		8.75	8.94	8.20

注：数据来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披露的年报、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包括货运代理业务、船务代理业务、运输业务，以货运代理业务为主，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公司与上述可比企业在商业模式上存在差异 ：海通基业是一级货运及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神州聚海提供传统国际货代业务同时为客户提供代采购、销售等供应链相关服务；同益物流提供以货代服务为中心，包括前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运输服务及物流信息化服务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恒业国际主要为客户提供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及货物运输（集装箱）服务。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符合公司业务的自身特点。2015年低于同益物流和神州聚海，但高于海通基业；2016年毛利率介于同益物流和神州聚海之间，高于海通基业。所以公司毛利润率接近同行业数据，毛利率合理。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费用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增长率（%）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73,171,138.31	100.00	110,414,578.25	100.00	-12.14	125,672,686.07	100.00
管理费用	3,141,469.10	4.29	7,936,087.75	7.19	14.37	6,939,009.52	5.52
财务费用	265,033.98	0.36	413,796.58	0.37	25.14	330,654.26	0.26

报告期，公司为集中管理，提高效率，未设立销售部门，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不包含销售费用。公司2016年度较2015年度管理费用增长了14.37%，主要因业务招待费、人工费增加所致。2016年管理费用收入占比为7.19%，与2015年度、2017年1-6月相比较高。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费	1,447,245.04	46.07	4,151,592.92	52.31	3,860,967.55	55.64
邮电通讯费	27,091.29	0.86	175,130.95	2.21	203,339.39	2.93
办公费	126,402.03	4.02	406,924.00	5.13	261,225.29	3.76
差旅费	193,537.81	6.16	281,155.08	3.54	290,445.37	4.19
社会保险费	147,251.85	4.69	587,424.51	7.40	566,575.06	8.17
业务招待费	343,269.81	10.93	840,129.75	10.59	305,939.34	4.41
折旧费	50,979.95	1.62	234,071.50	2.95	285,812.62	4.12
住房公积金	43,560.00	1.39	134,956.80	1.70	141,338.50	2.04
交通费	155,958.96	4.96	586,918.32	7.40	342,071.58	4.93
租赁费	598,770.61	19.06	511,480.63	6.44	470,423.50	6.78
其他	7,401.75	0.24	26,303.29	0.33	210,871.32	3.04
合　计	**3,141,469.10**	**100.00**	**7,936,087.75**	**100.00**	**6,939,009.52**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5.52%、7.19%、4.29%。其中，工资及福利费占管理费用的比重较高。

2016年管理费用较2015年增加14.37%，主要因为公司2016年积极拓展业务，开发客户，使人工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交通费增幅较大所致。

2017年1-6月折旧费下降较明显，主要因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01,465.97	397,451.92	338,484.39
减:利息收入	50,797.32	43,436.83	22,285.33
汇兑损失	41,683.56	330,263.86	900,721.80
减：汇兑收益	37,969.95	287,711.28	942,590.41
手续费及其它	10,651.72	17,228.91	56,323.81
合计	**265,033.98**	**413,796.58**	**330,654.26**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0.37%、0.36%，占比低。利息支出由以下借款产生：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河北银行曹妃甸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到期已偿还；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河北银行曹妃甸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当年清偿；2016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唐山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7 万元，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提前偿还。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268.46	
理财产品收益	110,748.05	165,343.36	359,858.14

合计	**110,748.05**	**229,611.82**	**359,858.1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2016年10月21日公司转让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70%的股权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623.89	440,040.25	266,646.84
净利润	1,583,850.26	1,217,181.94	2,560,445.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绝对值比重	1.55%	36.15%	10.41%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66,646.84元、440,040.25元、-24,623.89元，分别占净利润绝对值的10.41%、36.15%、1.55%，**呈波动下降趋势，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885.05	321,542.25	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97.6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0,748.05	165,343.36	359,858.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694.85	5,168.59	-5,029.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268.46	
小计	**-32,831.85**	**586,720.34**	**355,529.12**
所得税影响额	-8,207.96	146,680.09	88,882.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623.89	440,040.25	266,646.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93.12	279.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623.89	434,847.13	266,367.84

公司“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核算内容为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核算内容为2016年度收到的稳岗补贴；“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核算内容为2017年1-6月无法支付的应付款69,817.20元、货损赔偿款-75,288.44元、处理账龄在5年以上多预付的款项-96,179.71元、车辆罚款等其他营业外支出-16,043.90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核算内容为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核算内容为2016年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表核算范围完整、准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无关，计入营业外收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公司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中银货币理财计划之日积月累”，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盈，随购随赎。此外，2016年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收益64,268.46元，非经常性损益对2015年度、2016年度净利润影响较大。

2017年6月30日已赎回全部理财产品。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税项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税、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42 号）。上述文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废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纳税人提供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六、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报告期内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0,408.90	39,703.58	236,690.13
银行存款	26,914,465.22	6,465,692.74	5,403,491.77
合计	**26,994,874.12**	**6,505,396.32**	**5,640,181.90**

2017年6月30日货币资金较高，主要因为收到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300万元还款及收到的预收款项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周转良好，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二）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1,982.04	100.00	183,464.34	7.54	2,248,517.70
组合小计	**2,431,982.04**	**100.00**	**183,464.34**	**7.54**	**2,248,517.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31,982.04**	**100.00**	**183,464.34**	**7.54**	**2,248,517.70**

（续）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20,360.59	100.00	500,956.88	3.91	12,319,403.71
组合小计	**12,820,360.59**	**100.00**	**500,956.88**	**3.91**	**12,319,403.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820,360.59**	**100.00**	**500,956.88**	**3.91**	**12,319,403.71**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09,755.97	100.00	816,420.67	5.96	12,893,335.30
组合小计	**13,709,755.97**	**100.00**	**816,420.67**	**5.96**	**12,893,335.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709,755.97**	**100.00**	**816,420.67**	**5.96**	**12,893,335.30**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运代理业务款项，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值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24%、19.43%、2.79%，2017 年 6 月 30 日占比较低，主要原因为年初应收款于本期基本已回收，本期对客户采取预收款方式的较多，并对 5 年以上账龄且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账龄多为1年以内，并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7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740,854.83	17,408.55	1,723,446.28
1-2 年（含 2 年）	5	399,537.12	19,976.86	379,560.26
2-3 年（含 3 年）	10	19,411.29	1,941.13	17,470.16
3-4 年（含 4 年）	50	245,350.80	122,675.40	122,675.40
4-5 年（含 5 年）	80	26,828.00	21,462.40	5,365.60
合计		**2,431,982.04**	**183,464.34**	**2,248,517.70**

（续）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0,270,485.25	102,704.85	10,167,780.40
1-2 年（含 2 年）	5	57,086.73	2,854.34	54,232.39
2-3 年（含 3 年）	10	245,490.25	24,549.03	220,941.22
3-4 年（含 4 年）	50	26,829.43	13,414.72	13,414.71
4-5 年（含 5 年）	80	11,791.31	9,433.05	2,358.26
5 年以上	100	348,000.89	348,000.89	
合计		**10,959,683.86**	**500,956.88**	**10,458,726.98**

（续）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2,024,547.98	120,245.48	11,904,302.50
1-2 年（含 2 年）	5	416,474.50	20,823.72	395,650.78
2-3 年（含 3 年）	10	331,022.38	33,102.24	297,920.14
3-4 年（含 4 年）	50	589,541.37	294,770.69	294,770.68
4-5 年（含 5 年）	80	3,456.00	2,764.80	691.20
5 年以上	100	344,713.74	344,713.74	-
合计		**13,709,755.97**	**816,420.67**	**12,893,335.30**

3、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货代款	非关联方	672,897.87	1 年以内	27.67
上海瑞冶联实业有限公司	货代款	非关联方	305,638.60	1 年以内	12.57

唐山市华赛商贸有限公司	货代款	非关联方	304,009.10	1-2 年	12.50
河北葆通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货代款	非关联方	8,964.29	2-3 年	0.37
			245,350.80	3-4 年	10.09
阪急阪神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货代款	非关联方	229,355.79	1 年以内	9.43
合计			**1,766,216.45**		**72.63**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唐山市华赛商贸有限公司	货代款	非关联方	3,779,992.60	1 年以内	29.48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货代款	非关联方	3,160,672.10	1 年以内	24.65
唐山市兴拓商贸有限公司	货代款	非关联方	2,615,983.50	1 年以内	20.40
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代款	关联方	1,860,676.73	1 年以内	14.51
河北葆通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货代款	非关联方	8,964.29	1-2 年	0.07
			245,350.80	2-3 年	1.91
合计			**11,671,640.02**		**91.02**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唐山市华赛商贸有限公司	货代款	非关联方	3,221,922.55	1 年以内	23.50
河北泰钢钢铁轧制有限公司	货代款	非关联方	1,620,167.14	1 年以内	11.82
唐山市兴拓商贸有限公司	货代款	非关联方	1,397,271.70	1 年以内	10.19
河北冀中唐能贸易有限	货代款	非关联方	1,242,928.03	1 年以内	9.07

公司					
唐山陶瓷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代款	非关联方	577,800.06	3-4 年	4.21
合计			**8,060,089.48**		**58.79**

4、报告期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2017年1-6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核销应收账款359,657.38元，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核销原因
中国林产工业公司	250,960.00	账龄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唐山市丰润区鑫洋商贸有限公司	27,187.92	账龄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唐山建龙简舟钢铁有限公司	23,076.00	账龄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唐山市施尔得瓦业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	15,000.00	账龄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唐山海恒吉姆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10,434.00	账龄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上海沪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700.67	账龄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天津开发区亨达货运有限公司	6,497.73	账龄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唐山瀚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645.88	账龄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唐山鸿鹏高丽焊接有限公司	9,166.18	账龄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6.00	账龄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天津北方五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1,640.00	账龄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唐山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1,253.00	账龄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唐山惠达陶瓷（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账龄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合计	**359,657.38**	

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股权的股东的款项。

（三）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的预付账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361,484.09	100.00		35,361,484.09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5,361,484.09**	**100.00**		**35,361,484.09**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63,254.82	68.13		1,163,254.82
1-2 年（含 2 年）	456,584.68	26.74		456,584.68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87,680.05	5.13		87,680.05
合计	**1,707,519.55**	**100.00**		**1,707,519.55**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537,445.25	99.51		19,537,445.25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96,490.05	0.49		96,490.05
合计	**19,633,935.30**	**100.00**		**19,633,935.3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6.25%、2.69%、43.87%，主要为预付给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矿石码头有限公司等单位不符合结转成本条件的港杂费、港建费等业务费用。2015年末、2017年6月30日占比较高，2016年占比较低，由2016年末公司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业务少，2015年末、2017年6月30日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金额较大，根据收入成本匹配原则，支付港杂费、港建费等关费用未能结转成本所致。

2、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款项；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曹妃甸港矿石码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港杂费等	26,208,389.59	1 年以内	74.12
秦皇岛市冀禹商贸有限公司曹妃甸分公司	非关联方	港建费	2,367,624.00	1 年以内	6.70
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港杂费等	2,326,467.45	1 年以内	6.58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港杂费等	1,747,798.68	1 年以内	4.94
唐山曹妃甸港联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港建费	1,400,000.00	1 年以内	3.96
合计			**34,050,279.72**		**96.3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精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国际海运费	971,699.02	1 年以内	56.91
		国际海运费	456,582.68	1-2 年	26.74
秦皇岛市冀禹商贸有限公司曹妃甸分公司	非关联方	港建费	108,465.00	1 年以内	6.35
天津开发区文洋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港杂费等	48,931.00	5 年以上	2.87
永丰国际货运（深圳）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非关联方	港杂费等	39,778.00	1 年以内	2.33
天津天荣国际货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海运费	31,469.30	5 年以上	1.84
合计			**1,656,925.00**		**97.0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港杂费等	7,462,421.93	1 年以内	38.01
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拖轮费	3,529,210.00	1 年以内	17.98
珠海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港使费	906,813.59	1 年以内	4.62
精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国际海运费	709,229.85	1 年-2 年	3.61
唐山港引航站	非关联方	引航费	631,354.00	1 年以内	3.22
合计			**13,239,029.37**		**67.44**

（四）应收股利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345,435.54	

合计		**345,435.54**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11,368.53	100.00	799,557.03	4.99	15,211,811.50
组合小计	16,011,368.53	100.00	799,557.03	4.99	15,211,811.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011,368.53**	**100.00**	**799,557.03**	**4.99**	**15,211,811.50**

（续）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721,085.40	100.00	642,601.79	1.85	34,078,483.61
组合小计	**34,721,085.40**	**100.00**	**642,601.79**	**1.85**	**34,078,483.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721,085.40**	**100.00**	**642,601.79**	**1.85**	**34,078,483.61**

（续）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43,245.11	100.00	423,840.93	2.07	20,019,404.18
组合小计	**20,443,245.11**	**100.00**	**423,840.93**	**2.07**	**20,019,404.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443,245.11**	**100.00**	**423,840.93**	**2.07**	**20,019,404.18**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7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	3,216,041.89	32,160.42	3,183,881.47
1-2 年（含 2 年）	5	2,137,616.18	106,880.81	2,030,735.37
2-3 年（含 3 年）	10	248,858.00	24,885.80	223,972.20
3-4 年（含 4 年）	50	2,600.00	1,300.00	1,300.00
4-5 年（含 5 年）	80	3,100.00	2,480.00	620.00
5 年以上	100	631,850.00	631,850.00	-
合计		**6,240,066.07**	**799,557.03**	**5,440,509.04**

（续）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1,908,739.35	119,087.39	11,789,651.96
1-2 年（含 2 年）	5	258,016.00	12,900.80	245,115.20
2-3 年（含 3 年）	10	2,600.00	260.00	2,340.00
3-4 年（含 4 年）	50	3,100.00	1,550.00	1,550.00
4-5 年（含 5 年）	80	617,442.00	493,953.60	123,488.40
5 年以上	100	14,850.00	14,850.00	
合计		**12,804,747.35**	**642,601.79**	**12,162,145.56**

（续）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	3,906,664.34	39,066.64	3,867,597.70
1-2 年（含 2 年）	5	38,565.78	1,928.29	36,637.49
2-3 年（含 3 年）	10	109,900.00	10,990.00	98,910.00
3-4 年（含 4 年）	50	718,912.00	359,456.00	359,456.00
4-5 年（含 5 年）	80	12,250.00	9,800.00	2,450.00
5 年以上	100	2,600.00	2,600.00	
合计		**4,788,892.12**	**423,840.93**	**4,365,051.19**

报告期间，公司其他应收款核算的主要为业务往来、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个人借款。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6.76%、53.74%、18.87%。2016年12月31日占比高，主要与应收恒业物流18,534,636.52元的往来款有关。截至2017年6月30日，除应收关联方恒业物流9,734,636.52元外，其余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关、石家庄海关驻曹妃甸港区办事处的保证金。2017年7月3日已全部收回应收恒业物流有限公司的款项。公司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很小。

4、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含应收股东恒业物流款项9,734,636.52元。

5、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业务往来	9,980,919.43	23,104,286.05	15,715,451.12
个人借款	23,000.00	3,243,799.54	49,500.00
保证金	4,545,195.16	6,422,743.21	3,000,445.91
押金	1,425,588.00	1,887,886.00	1,496,478.00
备用金	36,665.94	62,370.60	181,370.08
合计	**16,011,368.53**	**34,721,085.40**	**20,443,245.11**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关联方	2,234,598.94	1 年以内	13.96
			7,500,037.58	1-2 年	46.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关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705,617.31	1 年以内	10.65
			1,893,336.17	1-2 年	11.82
石家庄海关驻曹妃甸港区办事处	保证金	非关联方	782,241.68	1 年以内	4.89
上海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500,000.00	5 年以上	3.12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239,478.00	2 年-3 年	1.50
合计			**14,855,309.68**		**92.7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关联方	9,395,126.00	1 年以内	27.06
			9,139,510.52	1 -2 年	2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关	保证金	非关联方	6,372,743.11	1 年以内	18.35
石家庄海关驻曹妃甸港区办事处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805,591.62	1 年以内	10.96
郑志	股权转让款	关联方	2,100,000.00	1 年以内	6.05
张萍	借款	关联方	1,050,000.00	1 年以内	3.02
合计			**31,862,971.25**		**91.7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关联方	9,707,000.00	1 年以内	47.48
			3,591,445.00	1 年-2 年	17.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关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936,445.91	1 年以内	14.36
河北恒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关联方	2,174,537.91	1 年以内	10.64
上海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500,000.00	3 年-4 年	2.45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259,478.00	1 年以内	1.27
合计			**19,168,906.82**		**93.77**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7,560,000.00	15,080,000.00
合计		**7,560,000.00**	**15,080,000.00**

2017年1-6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2017年1月1日	累计申购	累计赎回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收益
中银货币理财计划之日积月累	6,440,000.00	37,300,000.00	43,740,000.00		82,551.41
久久养老日盈	1,120,000.00	22,080,000.00	23,200,000.00		28,196.64
合计	**7,560,000.00**	**59,380,000.00**	**66,940,000.00**		**110,748.05**

2016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累计申购	累计赎回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收益
中银货币理财计划之日积月累	15,080,000.00	48,820,000.00	57,460,000.00	6,440,000.00	120,140.74
久久养老日盈		21,720,000.00	20,600,000.00	1,120,000.00	45,202.62
合计	**15,080,000.00**	**70,540,000.00**	**78,060,000.00**	**7,560,000.00**	**165,343.36**

2015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2015 年 1月1日	累计申购	累计赎回	2015年12月31日	当期收益
中银货币理财计划之日积月累		129,600,000.00	114,520,000.00	15,080,000.00	359,858.14
合计		**129,600,000.00**	**114,520,000.00**	**15,080,000.00**	**359,858.14**

报告期公司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中银货币理财计划之日积月累”，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盈，随购随赎。

2017年6月30日已赎回全部理财产品。

（七）固定资产情况

2017年1-6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期初余额	3,202,404.02	736,764.35	3,939,168.37
本期增加金额		63,846.00	63,846.00
（1）购置		63,846.00	63,846.00
本期减少金额	226,610.00		226,610.00
期末余额	2,975,794.02	800,610.35	3,776,404.37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2,649,212.39	683,693.74	3,332,906.13
本期增加金额	85,154.38	11,827.63	96,982.01
（1）计提	85,154.38	11,827.63	96,982.01
本期减少金额	200,724.95		200,724.95
期末余额	2,533,641.82	695,521.37	3,229,163.19
三、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期末账面价值	**442,152.20**	**105,088.98**	**547,241.18**
期初账面价值	**553,191.63**	**53,070.61**	**606,262.24**

2016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期初余额	5,022,653.15	1,183,937.07	6,206,590.2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1,820,249.13	447,172.72	2,267,421.85
期末余额	3,202,404.02	736,764.35	3,939,168.37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4,004,806.43	978,667.67	4,983,474.10
本期增加金额	188,609.98	118,235.34	306,845.32
(1)计提	188,609.98	118,235.34	306,845.32
本期减少金额	1,544,204.02	413,209.27	1,957,413.29
期末余额	2,649,212.39	683,693.74	3,332,906.13
三、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期末账面价值	**553,191.63**	**53,070.61**	**606,262.24**
期初账面价值	**1,017,846.72**	**205,269.40**	**1,223,116.12**

2015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期初余额	5,149,336.06	1,183,937.07	6,333,273.13
本期增加金额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本期减少金额	126,682.91		126,682.91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3,855,506.54	865,181.93	4,720,688.47
本期增加金额	268,999.89	113,485.74	382,485.63
(1)计提	268,999.89	113,485.74	382,485.63
本期减少金额	119,700.00		119,700.00
期末余额	4,004,806.43	978,667.67	4,983,474.10
三、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期末账面价值	**1,017,846.72**	**205,269.40**	**1,223,116.12**
期初账面价值	**1,293,829.52**	**318,755.14**	**1,612,584.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223,116.12元、606,262.24元、547,241.18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64%、0.96%、0.68%，占比较低，运输设备主要为集装箱运输车辆、轿车，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因2017年处置了5辆集装箱半挂车且电子设备折旧年限较短，故2017年6月末固定资产净值较2016年末下降较快。

2、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3,021.37	245,755.34	1,143,558.67	285,889.67	1,240,261.60	310,065.40
合计	**983,021.37**	**245,755.34**	**1,143,558.67**	**285,889.67**	**1,240,261.60**	**310,065.40**

七、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070,000.00	5,070,000.00	
合计	**5,070,000.00**	**5,070,000.00**	

2016年9月2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唐山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7万元，母公司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其土地做为抵押物，同时母公司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受母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唐山曹妃甸恒保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志和张萍分别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二）应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7,789.35	99.81	3,849,890.46	98.39	6,413,355.53	90.03
1-2 年			1,813.56	0.05	259,649.89	3.64
2-3 年	1,560.00	0.13	701.00	0.02	381,823.34	5.36
3-4 年	701.00	0.06				

4-5 年						
5 年以上			60,373.59	1.54	69,183.59	0.97
合计	**1,230,050.35**	**100.00**	**3,912,778.61**	**100.00**	**7,124,012.35**	**100.0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124,012.35元、3,912,778.61元、1,230,050.35元。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未付的港杂、港建费等及同行业公司的代理费。

2、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港杂费等	1,117,338.15	90.84	1 年以内
曹妃甸港西港码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港杂费等	41,759.42	3.39	1 年以内
天津东疆国际航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理费	1,560.00	0.13	2-3 年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唐山港分公司	非关联方	检验费等	1,000.00	0.08	1 年以内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验费等	858.60	0.07	1 年以内
合计			**1,162,516.17**	**94.51**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港杂费等	2,111,782.04	53.97	1 年以内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港杂费等	1,229,999.92	31.44	1 年以内
唐山正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绑扎费	424,403.33	10.85	1 年以内

唐山海港裕隆船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绑扎费	23,204.69	0.59	1 年以内
天津市霖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理费	11,825.00	0.30	5 年以上
合计			**3,801,214.98**	**97.15**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港杂费等	2,160,980.74	30.33	1 年以内
唐山正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绑扎费	2,073,742.96	29.11	1 年以内
上海威尔森华洋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港使费	908,371.33	12.75	1 年以内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理费	201,600.00	2.83	1 年以内
唐山海港同盈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港建费	150,857.06	2.12	1 年以内
合计			**5,495,552.09**	**77.14**	

（三）预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622,625.94	97.18	4,119,432.92	83.37	19,354,604.84	94.45
1-2 年	67,908.13	0.22	653,569.24	13.23	579,618.48	2.83
2-3 年	653,869.24	2.08	77,454.42	1.57	466,235.25	2.28
3-4 年	77,254.42	0.25	1,621.46	0.03	3,297.31	0.02
4-5 年			3,297.31	0.07	4,170.00	0.02
5 年以上	86,001.81	0.27	85,628.50	1.73	81,458.50	0.40

合计	31,507,659.54	100.00	4,941,003.85	100.00	20,489,384.38	100.00

报告期预收款项主要是期末存在不具备收入确认条件的业务，客户预付的港杂费、港建费等。

1、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嘉能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代款	26,371,452.02	83.70	1 年以内
中航国际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代款	1,590,287.65	5.05	1 年以内
天津物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代款	744,365.60	2.36	1 年以内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代款	727,971.90	2.31	1 年以内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代款	663,714.61	2.11	1 年以内
合计			**30,097,791.78**	**95.53**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漠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代款	2,741,760.00	55.49	1 年以内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代款	1,001,954.88	20.28	1 年以内
唐山泽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代款	13,389.12	0.27	1 年以内
			506,097.96	10.24	1 -2 年
河北五矿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代款	51,036.71	1.03	1 年以内
			145,829.09	2.95	1-2 年
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代款	141,496.27	2.86	1 年以内

合计			**4,601,564.03**	**93.12**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天津浩安矿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代款	10,816,616.60	52.79	1 年以内
上海威尔森华洋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港使费	1,605,176.29	7.83	1 年以内
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拖轮费	979,246.00	4.78	1 年以内
WILHELMSEN SHIPS SERVICE LTD-A/C	非关联方	港使费	731,567.03	3.57	1 年以内
			58,641.64	0.29	1 -2 年
			122,520.42	0.60	2-3 年
S5 ASIA LIMITED	非关联方	港使费	634,863.84	3.10	1 年以内
合计			**14,948,631.82**	**72.96**	

（四）应付职工薪酬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如下：

2017年1-6月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508,875.00	1,644,170.30	1,907,237.59	245,807.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316.42	130,316.42	
合计	**508,875.00**	**1,774,486.72**	**2,037,554.01**	**245,807.71**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8,875.00	1,418,759.19	1,681,826.48	245,807.71
2.职工福利费		110,758.70	110,758.70	
3.社会保险费		55,804.41	55,804.4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9,950.28	49,950.28	
生育保险费		3,173.36	3,173.36	
工伤保险费		2,680.77	2,680.77	
4.住房公积金		57,320.00	57,3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28.00	1,528.00	
6.辞退福利				
合计	**508,875.00**	**1,644,170.30**	**1,907,237.59**	**245,807.71**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6,029.36	126,029.36	
失业保险		4,287.06	4,287.06	
合计		**130,316.42**	**130,316.42**	

2016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35,738.40	**4,505,650.34**	**4,332,513.74**	508,87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2,272.64**	**572,272.64**	
合计	**335,738.40**	**5,077,922.98**	**4,904,786.38**	**508,875.00**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5,738.40	4,126,990.50	3,953,853.90	508,875.00
2.职工福利费		129,437.50	129,437.50	
3.社会保险费		82,764.54	82,764.5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4,827.40	64,827.40	
工伤保险费		13,875.56	13,875.56	
生育保险费		4,061.58	4,061.58	
4.住房公积金		164,457.80	164,457.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0.00	2,000.00	
6.辞退福利				
合计	**335,738.40**	**4,505,650.34**	**4,332,513.74**	**508,875.00**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53,547.06	553,547.06	
失业保险		18,725.58	18,725.58	
合计		**572,272.64**	**572,272.64**	

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67,074.58	4,515,916.47	4,547,252.65	335,738.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2,120.94	402,120.94	
合计	**367,074.58**	**4,918,037.41**	**4,949,373.59**	**335,738.40**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7,074.58	3,752,769.48	3,784,105.66	335,738.40
2.职工福利费		346,793.78	346,793.78	
3.社会保险费		238,595.71	238,595.7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08,601.07	208,601.07	
工伤保险费		13,636.60	13,636.60	
生育保险费		16,358.04	16,358.04	
4.住房公积金		172,050.50	172,050.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07.00	5,707.00	
6.辞退福利				
合计	**367,074.58**	**4,515,916.47**	**4,547,252.65**	**335,738.40**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76,008.48	376,008.48	
失业保险		26,112.46	26,112.46	
合计		**402,120.94**	**402,120.94**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35,738.40元、508,875.00元、245,807.71元。2016年12月31日末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的员工奖金于2017年发放。

（五）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85,230.76	45,004.01	182,483.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66.15	2,334.75	12,211.97
教育费附加	8,556.92	1,000.61	5,233.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04.62	667.07	3,489.13
企业所得税	2,449,603.04	2,129,678.91	1,982,247.58
印花税	45.90	171.56	901.85
合计	**2,769,107.39**	**2,178,856.91**	**2,186,568.07**

（六）其他应付款

1、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911,333.73	64.94	18,505,001.32	77.57	21,879,141.81	99.82
1-2 年			5,320,000.00	22.30		
2-3 年	5,320,000.00	34.86				
3-4 年					40,000.00	0.18
4-5 年			30,000.00	0.13		
5 年以上	30,000.00	0.20				
合计	**15,261,333.73**	**100.00**	**23,855,001.32**	**100.00**	**21,919,141.81**	**100.0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1,919,141.81元、23,855,001.32元、15,261,333.73元，以1年以内账龄的其他应付款为主。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税款及保证金	15,231,159.29	23,133,705.74	12,267,626.33
借款			9,610,000.00
代垫款		690,929.30	
大车司机风险抵押金	30,000.00	30,000.00	40,000.00
员工保险	174.44	366.28	1,515.48
合计	**15,261,333.73**	**23,855,001.32**	**21,919,141.8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 1 年以内账龄的其他应付款为主。报告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与业务相关的税款及保证金占比较大。税款及保证金为预收客户的海关关税等税款和保证金，即在货物金额确定情况下，为支付税款而预收的税款，在货物金额不确定情况下，为了提出货物预先支付给海关的税款保证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姚振江	非关联方	税款及保证金	4,720,000.00	30.93	2-3 年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税款及保证金	4,510,753.77	29.56	1 年以内
秦皇岛中首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税款及保证金	3,383,069.49	22.17	1 年以内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税款及保证金	806,260.96	5.28	1 年以内
唐山捷利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税款及保证金	600,000.00	3.93	2 -3 年
合计			**14,020,084.22**	**91.87**	

2016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税款及保证金	6,119,297.73	25.65	1 年以内
河北恒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税款及保证金	5,630,929.30	23.60	1 年以内
姚振江	非关联方	税款及保证金	4,720,000.00	19.79	1-2 年
中航国际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税款及保证金	3,300,000.00	13.83	1 年以内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税款及保证金	1,759,398.48	7.38	1 年以内
合计			**21,529,625.51**	**90.25**	

2015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张萍	关联方	借款	9,610,000.00	43.84	1 年以内
姚振江	非关联方	税款及保证金	4,720,000.00	21.53	1 年以内
秦皇岛中首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税款及保证金	3,985,464.38	18.18	1 年以内
天津星月酒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税款及保证金	1,442,072.44	6.58	1 年以内
天津物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税款及保证金	909,109.17	4.15	1 年以内
			20,666,645.99	**94.28**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不含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河北银行曹妃甸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贷款实际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提前偿还。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957,618.77	799,233.74	657,759.84
未分配利润	8,568,106.44	7,142,641.21	6,092,016.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25,725.21	17,941,874.95	16,749,776.01
少数股东权益	-	-	995,417.18
股东权益合计	**19,525,725.21**	**17,941,874.95**	**17,745,193.19**

股东权益情况详见第一章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

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9.00	母公司
2	郑志	1.00	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关联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唐山曹妃甸恒保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公司
2	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公司
3	唐山金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的公司
4	河北恒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母公司持有 100%股权，于 2017 年 6 月母公司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郑关，并进行工商变更备案
5	唐山正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志堂兄弟的儿子控制的企业
6	唐山市鸿迈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马代鸿控制的企业
7	唐山市硕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马代鸿控制的企业
8	河北报关协会	郑志任会长、监事会主席王栋任职的组织

3、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合计（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郑志	100,000	1.00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
2	张萍			实际控制人、董事郑志之妻
3	郑学彬			董事、副总经理

4	马代鸿			董事
5	胡小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王栋			监事会主席
7	杨凤菊			监事
8	陈旭			监事
9	周欣			财务负责人
10	郑关			实际控制人、董事郑志堂兄弟
11	郑广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志堂兄弟的儿子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关联方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
唐山正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代理劳务	公允价格	25,740.90
合计			25,740.90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唐山正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代理劳务	公允价格	595,145.68	0.89
合计			**595,145.68**	**0.89**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2016 年度

	类型	定价原则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唐山正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代理劳务	公允价格	1,002,592.14	1.05
合计			**1,002,592.14**	**1.05**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唐山正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代理劳务	公允价格	4,042,191.87	3.84
合计			**4,042,191.87**	**3.84**

2、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劳务	公允价格	4,675.68
合计			4,675.68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劳务	公允价格	30,189.19	0.04
合计			**30,189.19**	**0.04**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2016 年度

	类型	定价原则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劳务	公允价格	3,871,542.00	3.80
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劳务	公允价格	155,205.81	0.15
合计			**4,026,747.81**	**3.96**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劳务	公允价格	9,189.19	0.01
合计			**9,189.19**	**0.01**

3、向关联方租赁

公司租用张萍房产居住使用，自 2016 年支付租金 37,980.00 元，2017 年支付租金 7,912.50 元。

公司租用河北恒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租期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月租金 60,000.00 元。

公司免费租用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房产，租期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郑志	股权转让	按股权原值	2,100,000.00	100%

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8日，注册资本300万元，主营业务为国际船舶代理服务，恒业货运公司持有其70%股权。为了增强核心业务的竞争力，将公司发展成为集货运代理和仓储为一体的物流企业， 2016年10月21日，恒业货运公司以210万元向郑志一次性转让了持有的所有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不再将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年、2016年恒业船代收入分别占公司合并收入的8.94%、5.76%，呈下降趋势。转让后，公司核心业务取得了较快发展。转让基准日，恒业船务的净资产为2,908,187.92 元。公司委托河北力勤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2016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冀力勤评报字（2017）第008号《河北恒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核实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2,141.35万元，评估价值为2,149.21万元，增值额为7.86万元，增值率为0.3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850.54万元，评估价值为1,850.5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0.81万元，评估价值为298.67万元，增值额为7.86万元，增值率为2.70%。此次关联股权转让的评估值为209.07万元，得知该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22日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借金额	本期拆借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拆借金额	约定利率
拆入					
河北恒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239,853.00	86,147.00	153,706.00	无
唐山曹妃甸恒保物流有限公司		2,268.59	268.59	2,000.00	

（2）2017年1-6月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借金额	本期拆借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拆借金额	约定利率
拆出					
唐山曹妃甸恒保物流有限公司	169,330.93		169,330.93		无
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8,534,636.52	4,734,598.94	13,534,598.94	9,734,636.52	无
张萍	1,050,000.00		1,050,000.00		无
拆入					
河北恒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5,630,929.30		5,630,929.30		无

（3）2016 年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借金额	本期拆借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拆借金额	约定利率
拆出					
唐山曹妃甸恒保物流有限公司		169,330.93		169,330.93	无
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298,445.00	12,757,164.48	7,520,972.96	18,534,636.52	无
河北恒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2,174,537.91	137,862.74	2,312,400.65		无
张萍		1,050,000.00		1,050,000.00	无
拆入					
河北恒业进出口服		8,366,176.00	2,735,246.70	5,630,929.30	无

务有限公司					
张萍	9,610,000.00	2,740,000.00	12,350,000.00		无

（4）2015 年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借金额	本期拆借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拆借金额	约定利率
拆出					
唐山曹妃甸恒保物流有限公司		1,290,000.00	1,290,000.00		无
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110,000.00	10,353,396.20	2,164,951.20	13,298,445.00	无
河北恒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817,367.72	8,701,854.75	7,344,684.56	2,174,537.91	无
拆入					
张萍	4,240,000.00	15,910,000.00	10,540,000.00	9,610,000.00	无

截止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9,734,636.52 元，截止审计报告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申请挂牌前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以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未健全，未能就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未约定相关资金占用费。审计报告日至本公转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担保

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原则、标准等相关内容，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机制。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权优势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将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1、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承诺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3、关联方担保情况

（1）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志以其个人房产为本公司与河北银行曹妃甸支行签订借款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2015 年 6 月 23 日，母公司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河北银行曹妃甸支行签订借款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志以其个人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016 年 9 月 2 日，母公司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其土地做为抵押

物，为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唐山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507.00 万元提供抵押，同时母公司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受母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唐山曹妃甸恒保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志和张萍分别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860,676.73	
其他应收款	张萍		1,050,000.00	
	郑志		2,100,000.00	
	河北恒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2,174,537.91
	唐山曹妃甸恒保物流有限公司		169,330.93	
	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734,636.52	18,534,636.52	13,298,445.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22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河北恒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153,706.00**		5,630,929.30	
其他应付款	**唐山曹妃甸恒保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萍				9,610,000.00
应付账款	唐山正强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424,403.33	2,073,742.96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2017年10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相关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原则、标准等相关内容，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机制。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1、公司资产设立抵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设立抵押情况。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年9月28日，公司签署了对天为数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向天为科技投资人民币120万元，投资完成后持有后天为科技4.058%的股权。天为数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信息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办公用品的研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偿还河北银行借款 500.00 万元、交通银行借款 507.00 万元。

2、2017 年 7 月 1 日，公司根据海关总署发布的 2017 年第 25 号（关于推进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公告），判断今后市场对关务咨询服务的需求，设立了河北恒业报关有限公司，以突出在关务代理业务方面的专业性，以做到把握先机抢占市场。2017 年 7 月 11 日 公司出资 300.00 万成立全资子公司河北恒业报关有限公司。

3、2017 年 7 月 31 日，母公司借款全部偿还，不存在母公司占款情况。

4、2017 年 7 月 5 日购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盈 5,000,000 元,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赎回,实现投资收益 315.07 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转让子公司评估情况

公司为核实 2016 年 10 月 31 日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委托河北力勤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冀力勤评报字（2017）第 008 号《河北恒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核实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详见第四章九、（四）。

（二）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评估情况

公司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河北恒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第 34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账面值8,060.97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 6,108.40万元，股东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1,952.57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8,150.51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6,108.40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042.12万元（人民币贰仟零肆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整），评估增值额为89.54万元，增值率为4.5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

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8、 其他：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三）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2016年发放股利493,479.34元，公司按70%的持股比例分得345,435.54元。2016年10月21日，公司已处置对恒业船务的股权。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放股利，同时公司管理层短期内无改变股利分配政策的计划。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服务。	曹妃甸工业区中日生态工业园区	马代鸿	人民币 300 万元	911302306975943971

（一）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

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恒业货运有限持 70%股权。2015 年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转让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转让后不再将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元

名称	期末/期间	净资产	净利润
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	2,908,187.92	83,609.99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3,318,057.27	310,261.35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服务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优化，这对公司治理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治理意识，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三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权利。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约束，加强监督执行，不断优化内部流程及完善管理制度。

（二）股权高度集中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郑志及其妻子张萍合计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恒业货运100%的股权，是共同实际控制人，股权集中度高。此外，郑志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张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若郑志、张萍夫妇利用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通过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等制度对大股东权利进行限制，另外公司计划在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以达到股权结构的合理性。

（三）与租赁物业相关的风险

公司目前租赁的部分房产中，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合法有效的产权证明。公司瑕疵物业主要是房产证正在办理中，该房产位于唐山市曹妃甸区中日生态工业区。另外中日唐山曹妃甸生态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河北恒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入住曹妃甸中日生态工业园区的情况说明》：根据曹妃甸中日生态工业园区产业建设政策，入驻园区内的企业现拥有土地使用证，待房屋建设完毕进行消防验收，全部验收合格之后，才可取得房屋产权证。截至目前，该等租赁合同仍在正常履行中，其在过去的经营中，未出现过租赁合同被有权第三方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公司被告知必须停止使用上述有瑕疵的物业、需缴纳罚款或者作出任何赔偿等情形，有关业务经营也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但公司因该等瑕疵物业存在可能需要搬迁经营场所进而影响日常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不存在生产线或较难搬迁的设备，且市场有较多的房产可供公司租赁，如果公司无法继续租赁部分办公场所，可以搬迁至其他房产处，从而避免对公司正常业务造成影响。

（四）国家政策风险

国家为了促进货运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对该行业有一系列的管理和优惠政策，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发展规划等对行业需求变化有着重要的影响。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可能会取消或者下调政策扶持，将可能导致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货代公司的经营成本和产品销售，从而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以上风险，公司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低差错的报关服务。同时，通过不同方式，积极了解行业新的信息和规定，更新专业知识，调整工作流程。

（五）人力资源不足及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货运代理公司所处行业是劳动密集型服务业，优秀的人才对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行业内人才争夺激烈，人员流动频繁，随着业务的增长。如果符合公司业务能力的人力资源无法同步跟上，将迟滞公司业务增长速度。完善薪酬激励制度、股票期权等是留住人才的有效措施。同时，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趋势会增加业务成本，降低毛利率。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为职工打造良好的工作发展空间和锻炼机会，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形成健康的工作氛围，以维系现有管理团队与业务骨干，吸引新的人才加入。

（六）资金垫付的风险

公司与客户签订货运代理合同，通常规定公司为客户办理报关、报检、港口业务及费用结算等事宜，公司通常为客户代垫部分费用。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服务费，同时又垫付了部分资金，可能会使公司出现流动资金周转困难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客户的选择，优先考虑资信等级及实力较强的客户，同时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降低公司的垫资风险。

（七）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2017 年 1-6 月，公司对新增客户嘉能可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达 44.48%，对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达 73.41%，公司对重要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如果大客户流失，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维护好老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提升企业形象，增强核心业务的竞争力。此外，计划增加港口装卸服务，减少外包服务需求，扩大盈利范围。

（八）公司业务辐射区域较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以唐山京唐港、曹妃甸港为核心，辐射河北、天津等周边地区，尚未覆盖到全国重要港口，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占有率不具备优势，且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公司业务区域较窄的局面可能仍将持续，一旦唐山的港口环境出现不利于公司的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提高专业技能，取得客户的认可，扩大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在保持现有区域业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在其他区域逐步拓展业务。

（九）公司部分日常经营场所尚未完成消防验收手续

公司所租赁曹妃甸工业区中日生态园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房屋尚未完成消防验收，目前该房屋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公安消防大队证明："位于曹妃甸工业区中日生态园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房屋目前正在办理消防验收手续，预计将于2018年3月办理完毕。上述房屋具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齐备，截至目前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消防部门的处罚，消防安全设施可满足日常经营使用需求，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我单位不会因上述房屋目前的使用情况对该房产所有者及使用者进行处罚。"公司控股股东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志、张萍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因未能办理消防竣

工验收的消防备案受到的行政处罚。

应对措施：公司督促出租方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尽快办理验收手续，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十）偿债能力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28%、71.70%、75.78%，流动比率分别为1.41、1.54、1.31，速动比率分别为1.03、1.50、0.7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由于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所致。在公司提供的服务未完成时，向客户预收的业务费用形成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港杂费、港建费等款项。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客户缴纳业务费用情况下，向客户预收的通关税款及保证金等款项。如果客户预付款项后，又要求退款，可能会使公司面临一定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进一步在合同中明确客户的违约责任。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郑志 张萍

马代鸿 郑学彬

胡小艳

全体监事签名：

王栋 杨凤菊

陈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志 郑学彬

胡小艳 周欣

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宁敏

项目负责人：

王平

项目小组成员：

胡剧琴　　于浩　　王平

2018年1月17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负责人：

王子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志云　　孙聪锐

2018 年 1 月 17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春虎

经办律师：

张崧　　梁爽

2018年 1月 1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

胡劲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申时钟

张佑民

2018年 1月 17日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